

重要提示：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808

Issuer: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Registered Office: No. 3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Zip Code: 10080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美国以外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SHCH)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HKMA-CMU)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KMA-CMU.

投资者确认：本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s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15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NAFR)(Jin Fu〔2023〕No. 152)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Yin Xu Zhun Yu Jue Zi〔2024〕No.6),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will offer the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to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of the Bonds issuanc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oes no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Bonds. Any contrary statement is untrue and false.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中国

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the Financial Bonds Approach in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in Commercial Bank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mended in 2022), Announcement No. 3 (2018)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Opinions on Further Supporting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ir own securities broker, lawye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ors.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BONDS

一、主要发行条款 Main Issue Terms

债券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Name of the Bonds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Issuer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Basic Issuance Size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20 billion.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Over-Issuance Right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Maturity Date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p>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p> <p>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p> <p>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p>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p>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

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a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Issuing Method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发行首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March 14, 2024.
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March 14, 2024.
发行期限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Issuing Period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March 14, 2024 to March 18, 2024,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March 18, 2024.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March 18, 2024.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9 年 3 月 18 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March 18, 2029.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p>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rch 18 of each year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p>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Distribution Method	<p>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p>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Credit Rating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rustee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Taxa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Use of Proceed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Variation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Risk Warning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2021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注：以上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主要发行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本期债券情况”。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三、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代）¹

联系人：任娜

电话：010-68857891

传真：010-68858165

邮政编码：10080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李文杰、陈佳斌、赵英伦、姜雯桐、周静磊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¹ 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传 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 系 人：王鑫、李彬楠、陈雪、祝境延、何惟、吴窑、华恬悦、姜永玲、
裴亦萱、肖开、朱晗、郭旭林、敖蕴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 系 人：刘帅、李嘉宁、崔波

联系电话：010-81011638、010-66108574、010-66416173

传 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109688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孟姣

联系电话：010-67596807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王传正、杨伊晨、王新博

联系电话：010-6083304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蓓、兰瑞轩、黄申溥、吴辉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 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 系 人：王锐、郭曼、王青雲、邹梅、张正勤

联系电话：010-66229276

传 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大街 17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 系 人：孙薇、甘民、李莹、杨参、杨熙攀、王俊、巨骁飞、刘湃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 真：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50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负责人：张继平

联系人：王雷、杜宁

联系电话：010-85606979

传 真：010-85606999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邹彦

联系电话：010-65337691

传 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吴昼平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 真：021-63350003

邮政编码：200002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娜、杨璐嘉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 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9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42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7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7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85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129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137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55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56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5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69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95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9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207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209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11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213
第十八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214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221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及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发行期限、计息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及指标，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第一章 释义

CHAPTER 1 INTERPRETAT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本行/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The Issuer / The Bank / PSBC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or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or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before the joint-stock reform
邮政集团 China Post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改制前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China Post Group Corporation
邮惠万家银行 YOU ⁺ BANK	指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YOU ⁺ BANK Co., Ltd.
中邮消费金融 PSBC CFC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PSBC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中邮理财 PSBC Wealth Management	指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PSBC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

The Bonds	<p>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p> <p>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p>
<p>本期债券发行</p> <p>Issuance of Bonds</p>	<p>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p> <p>The Issuance of the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p>
<p>牵头主承销商</p> <p>Lead Underwriter</p>	<p>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China Securities Co., Ltd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p>
<p>联席主承销商</p> <p>Joint Lead Underwriters</p>	<p>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 Guotai Junan Co., Ltd.,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China Post Securities Co., Ltd.</p>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Lead Underwriters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 issuance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ok Runner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Book Running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China)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2020, 2021, 2022 and the first 9 months of 2023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 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 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December 31 2020, December 31 2021, December 31 2022 and September 30 2023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 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 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 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 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Ordinary shares listed domestically which are

A Share(s)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Renminbi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H Share(s)		Shar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Hong Kong Dollars, the nominal value of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PRC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State Council		The PRC State Council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BOC / Central Bank		People's Bank of China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AF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RC
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RC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保监会/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IRC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NAFR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主管机关/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
Regulatory Agencies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etc.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KEX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CCXI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标普	指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Standard & Poor's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穆迪	指 穆迪投资服务公司
Moody's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惠誉	指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Fitch	Fitch Ratings
战略投资者	指 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 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
Strategic Investors	UBS AG, China Life, China Telecom, CPPIB, Ant Financial, JPMorgan Chase (holding shares through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 Temasek (holding shares through FMPL), IFC, DBS and Shenzhen Tencent
瑞银	指 UBS AG，为 UBS Group AG 的全资子公司
UBS AG	UBS AG,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UBS Group AG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China Telecom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	指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司	

CPPIB

蚂蚁金服 指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
改制前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 Financial

Ant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摩根大通

指 JPMorgan Chase & Co.

JPMorgan Chase

JPMorgan China

指 为摩根大通全资子公司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JPMorgan Chase &
Co.

淡马锡

指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FMPL

指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为淡马锡全资子
公司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国际金融公司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星展银行

指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DBS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

深圳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Shenzhen Tencent

Shenzhen Tencent Domain Computer Network Co.,
Ltd.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

<p>Large Commercial Banks</p>	<p>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及本行的统称</p> <p>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ICBC,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ABC, Bank of China Limited / Bank of China / BOC,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Limited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CCB, Bank of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OCOM,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Limited / PSBC</p>
<p>中国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p>	<p>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p> <p>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February 15,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p>
<p>《资本管理办法》 Capital Rules</p>	<p>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p>
<p>《资本管理办法（试</p>	<p>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行)》² Capital Rules (Trial Implementation)</p>	<p>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Trial Implementation)</p>
<p>核心一级资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p>	<p>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p> <p>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general reserve, retained earnings, accumulate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p>
<p>其他一级资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p>	<p>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p> <p>Including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p>
<p>二级资本 Tier 2 Capital</p>	<p>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p>

² 本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相关数据及指标系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计算。

		Includ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excess loss provision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p>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除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p> <p>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p>
一级资本充足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p>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除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p> <p>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p>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p>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p> <p>Total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p>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Non-performing loan		According to the <i>Guidelines for Loan Credit Risk Classification</i> , Loans including subprime, doubtful and loss loans, based on the five categories of risk asset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Securities Law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Ten Thousand		
Yuan/One Million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 One Million
Yuan/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Yuan /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Bond Market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海清算所/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CH/Bond Registration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Agency/Trustee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The data lis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may be slightly different from those calculated from the relevant individual data list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due to rounding.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 92,383,967,605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代）³

联系人： 任娜

联系电话： 010-68857891

邮政编码： 100808

网址： www.psbc.com

³ 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二）发行人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2012 年 1 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拥有近 4 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 6.5 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全面提升风险引领能力，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洞悉市场，先行一步”的经营理念，勇于创新变革，深化能力建设，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成立 16 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 AAAspc 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 AAA 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23 年，在《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2 位。

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转型发展，坚定履行国有大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和吸收存款

分别达 140,672.82 亿元、72,104.33 亿元和 127,144.8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4%，远低于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3% 的平均水平。2022 年度，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3,349.56 亿元和 853.55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和吸收存款分别达 153,153.59 亿元、80,204.96 亿元和 134,931.2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1%。2023 年 1-9 月，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2,601.22 亿元和 757.66 亿元。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Main Issue Terms

（一）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二）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三）基本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20 billion.

（四）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五）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六）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七）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八）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九）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a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

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十）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一）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二）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三）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五）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七) 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八) 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4 年 3 月 14 日。

March 14, 2024.

(十九) 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4 年 3 月 14 日。

March 14, 2024.

(二十) 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March 14, 2024 to March 18, 2024,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一)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4 年 3 月 18 日。

March 18, 2024.

(二十二) 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4 年 3 月 18 日。

March 18, 2024.

(二十三)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29 年 3 月 18 日。

March 18, 2029.

（二十四）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五）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rch 18 of each year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六）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七）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八）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九）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三十）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三十三）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2021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315,359	14,067,282	12,587,873	11,353,26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785,973	6,977,710	6,237,199	5,512,361
负债合计	14,399,885	13,241,468	11,792,324	10,680,333
其中：吸收存款	13,493,122	12,714,485	11,354,073	10,358,029
股东权益合计	915,474	825,814	795,549	672,930
其中：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913,774	824,225	794,091	671,79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60,122	334,956	318,762	286,202
营业支出	(177,305)	(243,772)	(237,357)	(218,445)
营业利润	82,817	91,184	81,405	67,757
利润总额	82,840	91,364	81,454	68,136
净利润	75,766	85,355	76,532	64,318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75,655	85,224	76,170	64,19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	474,914	109,557	161,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77)	(511,507)	(182,917)	(122,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51	(37,737)	52,263	16,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155	(73,784)	(21,762)	55,178

（四）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	0.69%	0.64%	0.64%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2.90%	11.89%	11.86%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未披露	11.85%	11.76%	11.69%
净利息收益率 ^{1,4}	2.05%	2.20%	2.36%	2.42%
净利差 ^{1,5}	2.03%	2.18%	2.30%	2.36%
成本收入比 ⁶	未披露	61.41%	59.01%	57.88%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9.46%	9.36%	9.92%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1.19%	11.29%	12.39%	11.86%
资本充足率 ⁹	13.83%	13.82%	14.78%	13.8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¹⁰	0.81%	0.84%	0.82%	0.88%

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拨备覆盖率 ¹¹	363.91%	385.51%	418.61%	408.06%
贷款拨备率 ¹²	未披露	3.26%	3.43%	3.60%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比例 ¹³	未披露	73.87%	72.86%	71.61%
流动性覆盖率 ¹⁴	222.59%	250.86%	248.54%	234.61%

注 1：按年化基准。

注 2：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因素影响。

注 4：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 5：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 6：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 7：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 8：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 9：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 10：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 11：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 12：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2021 年起，计算贷款拨备率时，贷款总额不再包含应计利息。

注 13：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 14：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

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次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次债券减记条款仅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未设置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减记发生的可能性相对更低，投资者面临的投资损失风险更小。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异，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于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五）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次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付息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持续通过业务转型拓展发展空

间，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在可预见未来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对策：健全管理机制，激活发展动力。持续优化授信政策，健全行业研究机制，引领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制定和更新新兴行业目标营销客户名单，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运用；全面优化推广“看未来”模型，推动风险管理从被动审贷向风险先行、引领业务发展转变，助力“主办行”模式成功落地；建立银行集团并表统一授信管理机制，拓展统一授信管理范围；深化零售信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创新实施小企业客户统一授信敞口额度管控，有效支撑业务发展。

加强联防联控，守牢风险底线。强化资产质量联防联控，推进资产分类新规顺利落地实施，完善大额对公客户名单制管理机制，防范非预期大额风险暴露，建立零售风险名单制管理机制，严防零售集中性风险隐患，守牢资产质量基本盘；推进监控预警体系建设，丰富数据接入，迭代优化预警规则模型；加强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等领域风险防控，动态监控摸清底数，重点排查分类施策；开展担保管理全面治理工作，实现担保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推广大额问题业务回检机制，提升事前主动防范能力；做实零售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回溯，推进优化风控策略和流程。

深化不良处置，聚焦提质增效。深化开展 2023 年“固堤清淤”大行动，以集约化、数字化转型为主线，持续深化资产保全能力建设，提升资产保全价值

贡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处置不良贷款表内外本息 267.10 亿元，同比增长 12.11%。其中：现金清收本息 125.13 亿元，呆账核销本息 82.65 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 58.65 亿元，其他方式 0.66 亿元。

强化科技助力，创新管理模式。创新授信管理模式，提升授信业务办理效率，全面推行全机构、全产品、全流程的企业级授信业务无纸化轻型化服务；持续完善“金睛”系统功能，拓展智能监控能力，丰富智能控制规则，构建行业、区域、机构、客户、流程等多维度立体化智能监控，助力集团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信用风险全景化分析；优化“金盾”系统，完成资产分类新规配套改造，并将资产质量监测时效提升至 t+1，实现金融资产人工分类统一规范管理；加速不良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上线“金卫”新一代不良资产管理系统，加快全行级智能化客户催收平台建设。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与发行人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市场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积极应对外部金融市场波动，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和管控机制，加强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发行人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交易账簿指以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除交易账簿工具外，其他工具应划入银行账簿。

发行人采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限额管理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发行人持续加强资金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管控，制定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细化交易策略组合限额；紧跟外部金融市场波动，完善市场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推进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监控系統功能，强化监测、报告和提示，稳妥推进资本新规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规则全面落地。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

对策：发行人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变化及境内外银行业利率风险事件，加强重点业务限额管控，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摆布，坚持量价均衡，不断丰富风险管理工具箱，持续提升利率风险主动控制与缓释能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密切关注地缘政治事件和美联储加息对全球经济金融的影响，积极研判市场汇率波动及未来走势，动态监测分析外汇敞口限额，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加强风险监控，探索外汇敞口主动管理手段，确保全行汇率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

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建立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及审计局、法律合规等相关部门。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发行人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发行人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货币政策变化，密切监测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强趋势研判和对流动性影响因素的分析，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强化资产负债组合与匹配管理，有效控制期限错配风险。发行人践行负债高质量发展理念，确保存款来源稳定，将同业负债作为流动性补充与调节工具，增强资金来源多元性。发行人强化资金头寸管理，满足各项支付要求。发行人加强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确保集团流动性安全。发行人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 222.59%，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性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对策：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联动，推动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质效。完成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评估范围涵盖自营机构及代理营业机构；开展关键风险指标重检，新增业内案件、监管处罚、反洗钱等领域指标 40 余项；夯实操作风险数据基础，开展操作风险

事件及损失数据质量评估，完成十年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补录；全面推进操作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采用敏捷迭代方式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接入合规管理、贷中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系统数据，进一步拓展损失数据来源；开发上线全新操作风险“驾驶舱”，打造多维度数据分析看板，着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同时，积极推动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常态化实施，完成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推进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补录，持续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操作风险及操作风险损失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五）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编写法律审查指引，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持续强化民事诉讼案件管理，妥善应对重大诉讼及法律纠纷，深入开展诉讼分析，及时总结推广诉讼经验，提升各级机构法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权，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自主创新，培育企业创新文化，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各项工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全行员工法律意识；优化法律事务系统，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做好合规风险审查把关，优化完善审查机制和审查流程，切实将合规审查作为全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业务产品研发、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全面开展制度梳理和制度重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强化业务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合规风险监测，加强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发

布监管动态和风险提示，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组织全行员工线上签订合规承诺书，强化合规管理水平，提升员工合规意识。报告期内，本行员工合规意识不断增强，合规管理基础有效夯实，全行业务保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态势，发行人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七）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金融业务、产品及服务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或滥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完善各层级和反洗钱工作“三道防线”履职机制，加强总分行反洗钱队伍建设，增强反洗钱履职基础和能力；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客户尽职调查合规要求，深度治理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全面提升信息合规性和有效性；持续完善客户洗钱风险管控策略和措施，提升客户洗钱风险管控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方法模型，持续调整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和程序；完成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及预警案例 AI 智能筛选算法模型研发需求，全面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标准体系合规性和有效性；梳理可疑交易人工识别要点，完善可疑交易监测人工甄别指引；完成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上线，持续开展系统迭代优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系统功能；完成反洗钱数据治理项目一阶段工作，不断夯实反洗钱数据基础。围绕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等核心任务，不断夯实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持续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八）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夯实科技内控和风险控制体系。推进网络安全专题规划落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深化网络安全“三化六防”能力。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推进数据全周期分类分级。强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严格落实外包

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处置要求。提升灾备系统建设质量，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重要时期和业务高峰保障，持续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正常。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舆情态势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通过有效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为全行转型发展与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

对策：发行人秉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声誉风险与其他风险类别的协同管理，不断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结合实际持续优化事前评估机制，建立事前评估清单，稳步扩大评估事项范围，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及控制；不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深入剖析声誉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控制；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强化科技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完善声誉事件闭环管理机制，有序做好应对处置。以讲好“邮储银行故事”为主线，围绕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绿色金融、强化科技赋能、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主题做好宣传，统筹运用各类媒介资源开展整合传播，尤其加强下沉市场和重点城市行宣传，取得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市场拓展、传递投资价值、助力经营发展的良好成效，不断提升发行人品牌美誉度及社会影响力，持续积累声誉资本，防范化解声誉风险。

（十）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加快创新突破和转型升级，坚持打造逆周期能力，围绕五大差异化增长极构筑差异化发展特色，依托资源禀赋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推

进组织架构变革和集约化改革，充分激发发展活力。强化科技赋能，深化技术创新应用，全力打造数字生态银行。通过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充分识别、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持续深入战略研究，不断提高战略管理效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整体的战略执行效果良好，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十一）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循国别风险政策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统计与监测等一系列管理工具管理国别风险。在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背景下，发行人密切关注各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变化，定期监测、报告国别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和国别风险敞口变动情况，优化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方式，引导业务向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倾斜，有效控制国别风险。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十二）气候风险

气候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自然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可能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主要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其中，物理风险是指发生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事件，可能导致企业、家庭、银行、保险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严重受损，进而影响金融体系和宏观经济的风险；转型风险是指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经济低碳转型，由于大幅收紧碳排放等相关政策，或出现技术革新，引发高碳资产重新定价和财务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和气候风险，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管控。制定印发“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从风险政策、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评级、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等方面，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授信全流程管理，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 ESG 风险。连

续 2 年开展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和有色金属冶炼等八个行业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在引入碳成本的情况下，分析高碳行业成本上升导致违约情况，影响银行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水平。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部分高碳客户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深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连续七年开展 ESG 及气候风险专项排查，摸清底数、分类处置，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积极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坚决执行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针对宏观经济及总需求管理的重要工具。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由于货币政策的作用是双向的，其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适时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金融机构体系不断优化、完善，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发行人主要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竞争，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当前企业和个人信贷需求不足，优质资产稀缺，银行业将面临竞争加剧、存贷利差继续收窄等挑战，银行业过去以规模扩张驱动、粗放经营的发展模式不可持续，将步入差异化竞争的新阶段。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和信息技术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具备更具特色化的竞争力；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某些区域拥有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地方资源。此外，信息技术发展正深刻改变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金融业务线上化迁徙明显，数字化提高了客户对银行服务的预期，发行人网点优势受到挑战，在零售、“三农”、小微金融服务领域面临更多竞争。

对策：发行人拥有近 4 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 6.5 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发行人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发行人在未来发展中将充分发挥上述竞争优势。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Main Issue Terms

（一）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二）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三）基本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20 billion.

（四）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五）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六）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七）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

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八) 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九）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a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十) 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一）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二）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三）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五）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七) 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八) 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4 年 3 月 14 日。

March 14, 2024.

(十九) 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4 年 3 月 14 日。

March 14, 2024.

(二十) 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March 14, 2024 to March 18, 2024,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一)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4 年 3 月 18 日。

March 18, 2024.

(二十二) 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4 年 3 月 18 日。

March 18, 2024.

(二十三)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29 年 3 月 18 日。

March 18, 2029.

（二十四）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五）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rch 18 of each year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六）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七）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八）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九）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三十）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三十三）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2021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

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7、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8、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及跟踪信

用评级报告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 92,383,967,605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代）⁴

联系人： 任娜

联系电话： 010-68857891

邮政编码： 100808

网址： www.psb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⁴ 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由邮政集团出资设立。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484 号），同意邮政集团全资组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批复，邮储银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

（二）2009 年增资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政集团以自有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09〕473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亿元，并核准邮储银行章程相应变更。

2009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三）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0 月 12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10 亿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邮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1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410 亿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10〕553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 亿元，并核准邮储银行章程相应变更。

2010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0768）。

（四）2012 年整体改制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签署《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就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11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净资产为 6,274,525.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一般准备 1,319,985.01 万元，资本公积 454,540.59 万元；邮储银行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 号），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邮储银行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批准邮储银行改

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全称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持有 450 亿股，占总股本的 100%。

2012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39 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五）2014 年增资

2013 年 12 月 13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由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邮储银行增资 2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3〕680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 亿元。

2014 年 3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六）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由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59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 亿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

（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七）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邮储银行发行 11,604,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认购价格为 3.89 元/股，由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 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等战略投资者认购。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57,000,000,000 元增加至 68,604,000,000 元，股份总额由 57,000,000,000 股增加至 68,604,0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银监复〔2015〕662 号），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116.04 亿股的股份并引进战略投资者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 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的出资合计 45,139,560,000 元，其中股本为 11,604,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33,535,56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75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8,604,000,000 元，并核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八）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6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财建函〔2016〕21 号），同意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6 年 5 月 31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6〕24 号），就邮储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作出批复。

2016 年 6 月 22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6〕25 号），批准邮储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184 号），同意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中国香港上市。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关于邮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127 号），出具邮储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9 号），核准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12,106,588,000 股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319,986,000 股 H 股。该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

至 81,030,574,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81,030,574,000 股。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本行通过超额配售 H 股，收到增加出资港币 1,523,133,360.00 元，折合人民币 1,330,091,437.9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9,986,000.00 元。连同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首次发行 H 股收到的增加出资，本行累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2,426,57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675,425,775.91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7〕18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30,574,000 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九）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

2017 年 6 月 8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230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5 号）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就发行 7,250,000,000 美元 4.50%股息率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与联席牵头经办人签订了认购协议。

2017 年 9 月 27 日，境外优先股完成发行，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总股数为 362,500,000 股，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本行收到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 7,25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

币 47,989,2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行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846,420,187.04 元。

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已依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2 年 9 月 27 日，本行赎回全部 72.5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

（十）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8 月 29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7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6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6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作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原则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 号）核准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在未考虑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股数为 5,172,164,200 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86,202,738,2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0,055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本次 A 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50 元/股，在初始发行 5,172,164,200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775,824,000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本行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6,703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 5,172,164,2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44,69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1,3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50,79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220,598 万元。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 86,978,562,2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86,978,562,200 股。

2020 年 9 月 8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作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673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86,978,562,200 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十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11 月 30 日，邮储银行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21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 月 8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7 号），原则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用于补充邮储银行资本金。

2021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 号），核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5,405,405 股 A 股股票。

2021 年 3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向本行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16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邮储银行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5,405,405 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9,999,999,997.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84,460.5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985,915,537.24 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978,562,200 元变更为 92,383,967,605 元。2021 年 9 月 29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63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2,383,967,605 元。

（十二）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 号），原则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2023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核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3 月 19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146 号），核准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2023 年 3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向本行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 00078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邮储银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777,108,433 股，发行价格为 6.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95.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840,975.1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80,159,019.9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777,108,4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8,203,050,586.96 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2023 年 5 月 12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383,967,605 元变更为 99,161,076,038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3〕288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9,161,076,038 元。

三、近期经营及财务状况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践行“5+1”战略路径⁵，持续推进“六大能力”建设⁶，加快打造五大差异化增长极，在落实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保持自身健康平稳发展的过程中扎实推进各项重点战略任务落地，以转型发展打造核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以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筑牢长期价值“护城河”。

本行积极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力落实稳经济各项政策举措，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加大金融精准支持力度。持续丰富乡村振兴、小微金融、科技金融、民营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消费信贷等重点领域服务供给，切实加强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金融服务。二是将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落实落细。大力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产品与服务创新，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三是加大服务优惠力度。积极响应行业协会倡议，深入落实降费政策，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惠企利民。四是持续拓展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圈。与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联合举办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专项活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投融资专场路演，依托“U 益创”科技金融服

⁵ “5+1”战略路径是指发展科技金融、生态金融、协同金融、产业金融、绿色金融，并将风险合规贯穿始终。

⁶ “六大能力”建设是指专业核心、体系支撑、协同整合、科技助推、机制驱动、创新引领能力建设。

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满足企业多元化投融资需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服务科技型企业客户 6.51 万户，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超过 3,000 亿元。五是深入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产品创新，支持转型金融，落地首笔公正转型贷款，累计为 3,296 户企业客户提供碳核算服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绿色贷款余额 5,966.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17%。

本行着力把握经济企稳回升的向好势头，坚定信心，保持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一是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达 15.3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7%；其中客户贷款总额突破 8 万亿元，达 8.0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3%。负债总额达 14.4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75%；其中客户存款达 13.4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2%。二是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本行着力推动实现“质”和“量”同步提升的高质量发展。在资产配置上坚持资产向贷款、贷款向实体、实体向零售倾斜，围绕实体经济需求精准发力。2023 年 1-9 月，本行客户贷款增加 8,100.63 亿元，同比多增 1,122.93 亿元，增量创历史同期新高，带动存贷比和信贷资产占比分别较上年末提高 2.73 和 1.11 个百分点；其中个人贷款增加 3,570.17 亿元，同比多增 954.33 亿元。在负债上，以价值存款为发展核心，强化结构优化，把握 2023 年三季度以来存款成本持续下行的市场走势，加大价值存款发展力度，继续保持低成本负债优势。2023 年 1-9 月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 1.57%，同比下降 7BPS。三是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3 年 1-9 月，本行实现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756.55 亿元，同比增长 2.45%；营业收入 2,601.22 亿元，同比增长 1.24%，其中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3.12%，增速较中期提高 0.79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 2.05%，在国有大行中继续保持优秀水平。四是风险管理精准有效。始终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推进智能风控建设，以积极的风险管理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0.81%，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坚持审慎拨备计提政策，拨备覆盖率 363.91%，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本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把握核心竞争要素、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竞争能力，依托资源禀赋坚持不懈培育特色业务优势。

一是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争当乡村振兴主力军。积极推进信用村建设提质升级，试点推进数字化创建信用村，优化信用户创建模式，提升普遍授信效率。持续抓好产业场景开发，为优势产业制定专属服务方案，产业贷加快发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产业贷累计投放破千亿元，结余超千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超 820 亿元，服务了近 20 万户产业经营主体。推进县域消费生态建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打造 405 个移动支付受理示范县，覆盖商超、餐饮、医疗健康等县域场景超 22 万个。探索小额贷款客户分层分类营销管理和数字化运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1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84.46 亿元；个人小额贷款余额 1.3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08.02 亿元。

二是不断升级小微金融“线上+远程+线下”立体化服务体系，推动小微金融服务转型。在企业手机银行、远程银行、主动授信等线上渠道的基础上，叠加普惠业务代表的专业服务，广泛应用普惠营销地图、普惠全景业务视图等数字化工具，扩大客户触达范围；不断强化产品创新，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客户体验。2023 年 9 月，本行荣获“全球中小企业金融奖”⁷ 2 个子奖项——“年度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奖”亚洲区银奖及“产品创新荣誉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79.77 亿元，创历史新高。

三是大力推进主动授信，以模式创新打造信贷业务新的增长点。本行通过深挖多维数据价值建立精细化客户分群画像，准确捕捉客户信贷需求；构建线上多渠道立体式营销网络，实现精准触达客户；通过线上受理和智能审批放款，为客户提供“秒批秒贷”的服务；进一步完善贷后管理体系，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验和经营效能，使主动授信成为本行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赢得

⁷ “全球中小企业金融奖”由中小企业金融论坛（SME Finance Forum）颁发，该论坛由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组织（GPFI）发起。该奖设立于 2018 年，旨在表彰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在全球推广其经验做法。

客户的重要抓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动授信累计授信金额已达 2,350 亿元，贷款余额超 1,180 亿元，不良率不到 0.5%，风控效果良好。

四是坚持以 AUM 为纲，加快推进财富管理银行建设。以资产配置为核心，坚持“稳”字当头，全市场优选低波稳健产品，做好客户长期陪伴。不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累计开展理财经理实战训练营系列活动 52 期，覆盖 8,800 人。在高端客户服务领域寻求突破，继武汉私行中心后，又在杭州、广州成功开立私行中心，进一步扩充私行客户专属服务团队。大力推进客户链式营销，促进客户层级不断向上跃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客户 AUM 规模达 14.7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近 8,300 亿元；VIP 客户 5,054.7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75%；富嘉及以上客户⁸477.3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31%。

五是以同业生态圈建设为抓手，推动资金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深耕生态圈建设，“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坚持敏捷开发、快速迭代。自 2023 年 2 月正式发布以来，业务场景持续丰富，客户数量稳步增长，运营成效逐步显现。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注册客户数量已经突破 2,250 家，累计交易量突破 1.5 万亿元，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本行大力推进创新变革，着力强化支撑保障，培育核心竞争能力。一是构建公司金融差异化发展优势。以“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⁹为线，专注综合服务深化客我合作，打造主办行客户闭环管理体系，聚焦 GBC 联动¹⁰、乡村振兴、城市金融、产业金融、科技金融，深度融入客户经营生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客户达 154.53 万户，新增 24.65 万户；主办行客户增幅超 40%。二是持续强化邮银协同合力。发挥中国邮政“四流合一”优势，挖掘“自营+代理”模式潜力，加快推进重大市场拓展、重点客群开发、重要资源复用，以信用村

⁸ 本行资产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 VIP 客户，其中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富嘉及以上客户。

⁹ “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是指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打造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支撑服务体系。

¹⁰ GBC 联动是指协同联动打造全链条营销闭环，全面服务 G 端（政府）、B 端（企业）、C 端（个人）客户。

建设、产业协同开发为抓手打造惠农合作生态场景，围绕“村社户企店”深入开展惠农合作项目，打造邮银协同服务乡村振兴模式，健全信用卡拓客拓户拓卡机制，进一步激发协同内生动力。三是以“看未来”塑造逆周期竞争力。用发展的眼光挖掘优质客群、陪伴客户，持续优化“看未来”信审技术，迭代“看未来”技术评价体系。将“看未来”技术应用范围扩大至制造业领域，在 16 家分行试点推广“看未来”技术至交通、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领域。强化全流程“看未来”体系建设，使用“看未来”技术批量获得主办行客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行共运用“看未来”技术批复客户超 6,000 户，较上年末显著增长。四是加速实施集约化运营转型。持续打造低运营成本、高运行效率的集约化经营模式，持续推进消费信贷集中贷后，运营质效进一步提升。组建总行云柜中心，推广“客户自助+远程坐席”相结合的云柜作业模式，实现网点远程“面对面”服务，深化网点业务集约化处理进程。强化新技术应用，试点“数字人”在业务咨询、交易办理、自助设备操作引导方面的应用，进一步增强技术替代人工的能力。五是深入推进科技助推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数字化应用能力，手机银行围绕“专业财顾、专属体验、专心陪伴、专注守护”，提升客户交互、场景交互、产品交互的“三维交互”新体验；夯实科技风险防控，持续加大运维自动化智能化场景建设，全行信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持续提升。

四、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公司治理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由外部监事担任。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8、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10、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决议；
- 11、对本行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 13、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

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核销，以及除第 13 项规定以外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7、决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8、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20、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事项；

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董事会的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董事会共有董事 13 名，包括：执行董事 2 名，即刘建军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 6 名，即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黄杰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即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审议批准本行资本金管理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5)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
- (6) 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章；
- (7) 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 (8) 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9) 审议批准行长提交的行长工作细则；
- (1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 (11)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或者授权行长决定本行其他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 (13) 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两名）

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根据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15）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16）决定总行内设部门的设置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

（17）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8）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19）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20）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1）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22）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23）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4）审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的执行整改情况；

（2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履行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职责。

（三）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的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包括：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外部监事 2 名，即白建军先生、陈世敏先生；职工监事 2 名，即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2）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3）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4）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8) 监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 (9) 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 (10)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1) 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
- (12)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13) 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4) 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 (15) 制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制订监事的薪酬办法或方案，以及根据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负责主持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对监事会负责。

(四) 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产生或更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4）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1）重大关联交易；

（2）利润分配方案；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4）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5）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6)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7) 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在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规定、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与董事和本行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 (3) 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工作，作好会议记录并签名，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4)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 (5) 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协助董事会拟定并完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水平，建立科学的决策和治理程序；

（7）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8）保管董事会印章；

（9）确保本行及时准备和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10）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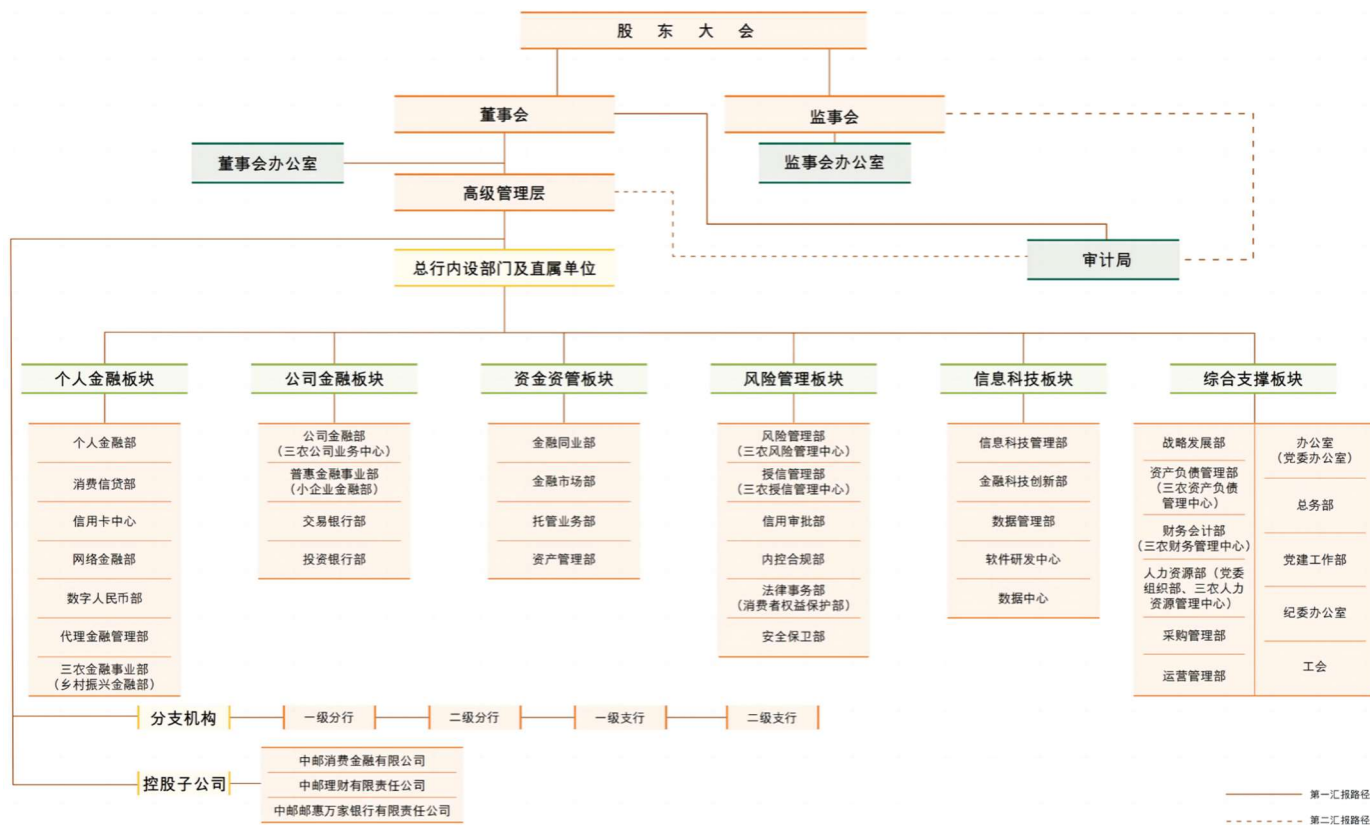
（11）处理和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公共关系；

（12）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认真负责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本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

（六）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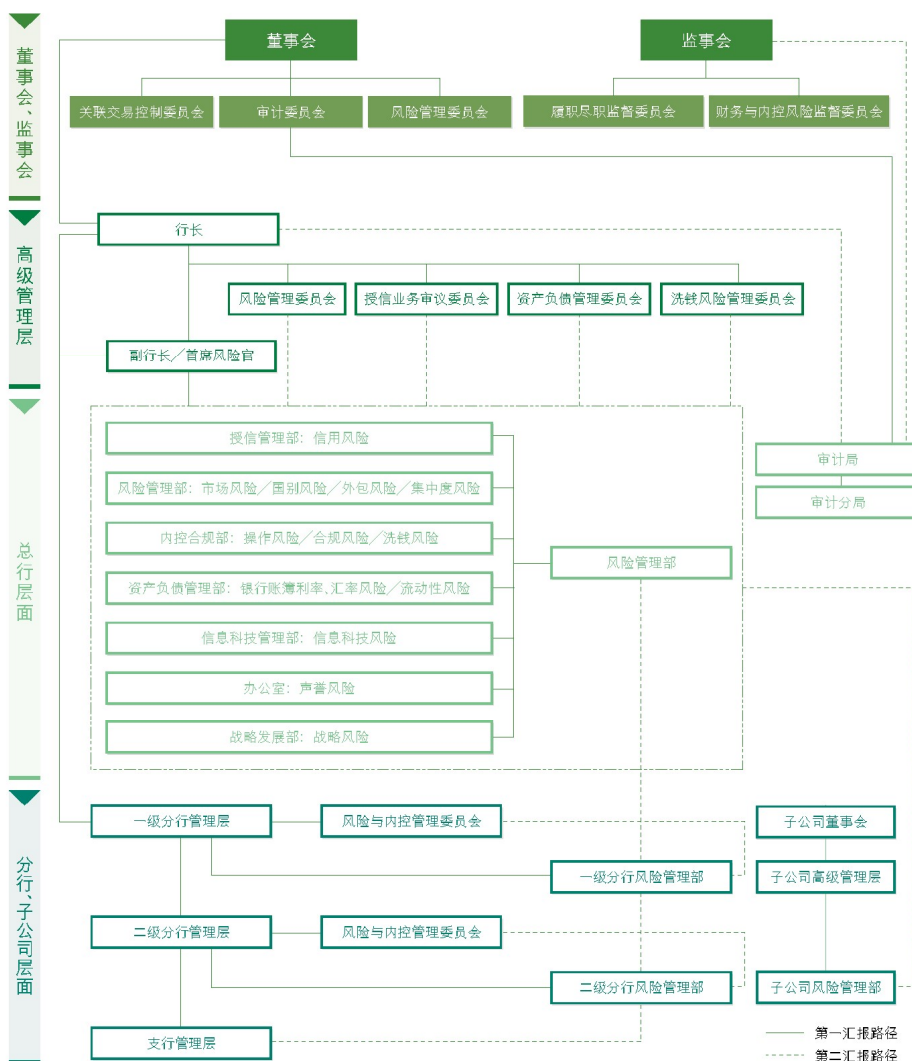


六、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合理界定各级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加强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的工作衔接，为风险管理提供组织保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如下：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三道防线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按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分类，将各机构、各部门划分到“三道防线”之中。

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营业机构是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等是第二道防线，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对第一、二道防线进行监督。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董事会主要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监督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和风险水平状况。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以及重要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对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和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掌握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其全面性、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价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建议；从全行和全局角度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议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本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宜等。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核心业务及相关规定、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及财务控制，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规划和计划的执行；审议或根据授权批准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预算，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监督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查批准本行关联交易及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监事会通过下设的财务与内控风

险监督委员会和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行使风险监督相关职能。

（1）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监督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发现疑问的，向监事会建议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监事的业绩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提交监事会审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

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洗钱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审议全行风险政策限额要求；研究审议全行风险管理与内控案防工作重要规划、计划；审议全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案防重要政策和程序；评估全行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评估全行内控案防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审议总行潜在授信风险应对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审议研究全行重大资产保全事项，提出专业意见；研究审议其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

（2）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

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负责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客户信用等级或项目债项等级评定，权限范围内的客户授信方案核定，权限范围内的信贷及非信贷业务方案核定，信贷和非信贷业务开展中涉及信用风险的相关合作机构准入和重检，年度授权范围内新增事项，及其他需提交决策的事项。

（3）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政策、制度和目标；审议全行年度资产负债计划及调整方案；审议全行资产负债组合优化的计划和措施；审议全行资本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议全行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议全行产品利率定价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报告；审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及定价调整方案；在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下，审议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的政策和程序。

（4）洗钱风险管理委员会

洗钱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在高级管理层授权下全行洗钱风险管理的日常决策机构，主要负责组织推动全行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合规性和有效性；审议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策略、制度和程序；审议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治理和模型体系建设等相关情况；审议反洗钱考核和奖惩事项及结果；审议反洗钱工作计划、总结、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和重要管理事项；审议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情况和报告，及评估发现的高风险或较高风险情形的风险管理措施；审议监管、内部审计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情况；听取全行各项洗钱风险管理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4、总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

（1）风险管理部（三农风险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牵头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2）授信管理部（三农授信管理中心）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和资产保全工作，牵头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3）内控合规部负责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牵头全行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4）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银行账簿利率汇率风险管理等工作，牵头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5）信息科技管理部负责统筹全行信息科技管理工作，牵头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6）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全行行务系统运行、品牌管理等工作，牵头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7）战略发展部负责全行战略规划和研究工作，牵头全行战略风险管理工作；

(8) 审计局负责全行内部审计工作。

5、分支行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在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管理层设立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同时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辖内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向同级行管理层和上级行风险管理部汇报。

6、代理网点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代理网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将代理网点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的代理网点面临的主要风险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

本行与邮政企业明确了风险管理责任分担机制。本行负责：（1）对代理网点的个人负债与中间业务、会计结算、资金清算、网点营运、内部控制、法律合规、反洗钱、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声誉舆情、安全保卫等提出具体的风险管理要求；（2）指导、协助邮政企业建立健全代理网点风险管理体系，使本行能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代理网点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邮政企业负责：（1）按照本行提出的各类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将各类风险的识别、控制、缓释、监测要求与业务管理流程有效融合；（2）设立相应的岗位并配备充足的人员，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必需的基础设施，确保代理网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本行按照“共查、共防、共控、共管”原则，完善风险管控联动机制，确保与代理网点“制度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同步、处罚同步”。本行和邮政企业对代理网点分别建立检查制度，定期对代理网点开展合规检查，并沟通代理网点检查工作情况。各级邮政企业成立邮政代理金融风险内控案防管理委员会，负责代理金融风险合规管理工作的沟通协调。

（二）全面风险管理

2023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态势整体稳健，各项风险指标保持平稳。

深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附属机构风险监测长效机制，强化风险评估与绩效考核；积极落实资本新规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深化内评应用，全面提升资本计量能力；筑牢风险数据系统基础，初步建成金融风险大数据底座，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投产运营。发挥智能风控赋能作用。丰富客户画像维度，服务客户产品拓展，支撑零售信贷集中化运营；深化全面风险数字化指标工具应用，支撑风险前瞻性、过程性管理；拓展法务、合规、消保智能化工具应用，助推全行风险管理提质增效。强化风控专业能力提升。强化重点领域风险跟踪监测，推动问题业务回检机制；建立完善机构和员工合规画像，加强违规行为管理，推进系统刚性管控，落实“管好关键人员、管好重点系统”要求。

1、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本行持续深入推进高级方法应用建设，推动提升银行经营管理水平。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最新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开展新一轮风险参数校准和模型迭代优化，提升模型的区分能力、审慎性与准确性。升级风险数据集市，加强违约认定审慎性管理，持续推进各类评级数据积累和系统完善，在风险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发力。

2023 年以来，本行继续推进高级方法各项工具的深入应用。优化评级动态更新机制，将系统预警提示信息与评级管理相结合，提高风险识别及时性。持续深化内部评级在非零售贷前准入、限额管理及差异化贷后领域的应用，提高信贷关键环节管理质效。继续优化零售内部评级应用策略，在自动化审批、差异化预警、贷后早期催收等领域持续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全行零售集中化运营效率。在银行风险偏好传导、差异化风险定价、减值拨备管理、经济资本计量及限额配置等内部管理中充分使用内部评级风险参数，深化 RAROC、EVA 等指标在机构、条线的考核，引导全行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2、风险偏好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偏好，以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为目标，

紧密结合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紧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针对各类主要风险设定与银行集团、银行法人及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确保风险水平整体可控，持续赋能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3、智能风控

本行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进程，智能风控能力显著提升。构建数字化风控体系，支撑数据驱动的授信全流程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在零售风控领域，创新主动授信总行直营模式，实现零售信贷全流程智能化。在非零售风控领域，持续优化行业、区域组合模型，实现总分行数字化风险前瞻性识别、研判；搭建科技型企业“技术流”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本行在科技金融领域的服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在欺诈风险领域，持续优化企业级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及时监测、主动防范化解信贷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保障信贷、账户和交易安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积极探索消费者权益保护智能化应用，研发基于大模型的投诉问题分类智能模型，实现消保投诉管理自动统计分析和智能监测；上线推广消保投诉文本分析模型和消保审查智能辅助工具，有效提升消保管理事前审查和事后分析能力。在智能风控基础设施领域，初步建成本行金融风险大数据底座，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投产运营，为总分行风险管理智能化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行采用如下措施管理信用风险：

健全管理机制，激活发展动力。持续优化授信政策，健全行业研究机制，

引领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制定和更新新兴行业目标营销客户名单，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运用；全面优化推广“看未来”模型，推动风险管理从被动审贷向风险先行、引领业务发展转变，助力“主办行”模式成功落地；建立银行集团并表统一授信管理机制，拓展统一授信管理范围；深化零售信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创新实施小企业客户统一授信敞口额度管控，有效支撑业务发展。

加强联防联控，守牢风险底线。强化资产质量联防联控，推进资产分类新规顺利落地实施，完善大额对公客户名单制管理机制，防范非预期大额风险暴露，建立零售风险名单制管理机制，严防零售集中性风险隐患，守牢资产质量基本盘；推进监控预警体系建设，丰富数据接入，迭代优化预警规则模型；加强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等领域风险防控，动态监控摸清底数，重点排查分类施策；开展担保管理全面治理工作，实现担保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推广大额问题业务回检机制，提升事前主动防范能力；做实零售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回溯，推进优化风控策略和流程。

深化不良处置，聚焦提质增效。深化开展 2023 年“固堤清淤”大行动，以集约化、数字化转型为主线，持续深化资产保全能力建设，提升资产保全价值贡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处置不良贷款表内外本息 267.10 亿元，同比增长 12.11%。其中：现金清收本息 125.13 亿元，呆账核销本息 82.65 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 58.65 亿元，其他方式 0.66 亿元。

强化科技助力，创新管理模式。创新授信管理模式，提升授信业务办理效率，全面推行全机构、全产品、全流程的企业级授信业务无纸化轻型化服务；持续完善“金睛”系统功能，拓展智能监控能力，丰富智能控制规则，构建行业、区域、机构、客户、流程等多维度立体化智能监控，助力集团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信用风险全景化分析；优化“金盾”系统，完成资产分类新规配套改造，并将资产质量监测时效提升至 t+1，实现金融资产人工分类统一规范管理；加速不良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上线“金卫”新一代不良资产管理系统，加快全行级智能化客户催收平台建设。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

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市场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行积极应对外部金融市场波动，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和管控机制，加强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本行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交易账簿指以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除交易账簿工具外，其他工具应划入银行账簿。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限额管理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持续加强资金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管控，制定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细化交易策略组合限额；紧跟外部金融市场波动，完善市场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推进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监控功能，强化监测、报告和提示，稳妥推进资本新规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规则全面落地。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

本行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2023 年 1-9 月，本行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变化及境内外银行业利率风险事件，优化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点业务限额管控，积极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坚持量价均衡，不断丰

富风险管理工具箱，持续提升利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细化水平，支撑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密切关注地缘政治事件和美联储加息对全球经济金融的影响，积极研判市场汇率波动及未来走势，动态监测分析外汇敞口限额，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加强风险监控，探索外汇敞口主动管理手段，确保全行汇率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行建立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及审计局、法律合规等相关部门。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货币政策变化，密切监测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强趋势研判和对流动性影响因素的分析，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强化资产负债组合与匹配管理，有效控制期限错配风险。本行践行负债高质量发展理念，确保存款来源稳定，将同业负债作为流动性补充与调节工具，增强资金来源多元性。本行强化资金头寸管理，满足各项支付要求。本行加强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确保集团流动性安全。本行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提升信息化、

智能化管理水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流动性覆盖率 222.59%，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联动，推动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质效。完成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评估范围涵盖自营机构及代理营业机构；开展关键风险指标重检，新增业内案件、监管处罚、反洗钱等领域指标 40 余项；夯实操作风险数据基础，开展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质量评估，完成十年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补录；全面推进操作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采用敏捷迭代方式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接入合规管理、贷中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系统数据，进一步拓展损失数据源；开发上线全新操作风险“驾驶舱”，打造多维度数据分析看板，着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同时，积极推动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常态化实施，完成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推进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补录，持续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操作风险及操作风险损失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5、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

本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编写法律审查指引，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持续强化民事诉讼案件管理，妥善应对重大诉讼及法律纠纷，深入开展诉讼分析，及时总结推广诉讼经验，提升各级机构法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

权，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自主创新，培育企业创新文化，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各项工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全行员工法律意识；优化法律事务系统，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6、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持续做好合规风险审查把关，优化完善审查机制和审查流程，切实将合规审查作为全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业务产品研发、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全面开展制度梳理和制度重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强化业务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合规风险监测，加强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发布监管动态和风险提示，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组织全行员工线上签订合规承诺书，强化合规管理水平，提升员工合规意识。报告期内，本行员工合规意识不断增强，合规管理基础有效夯实，全行业务保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态势，发行人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7、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金融业务、产品及服务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或滥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完善各层级和反洗钱工作“三道防线”履职机制，加强总分行反洗钱队伍建设，增强反洗钱履职基础和能力；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客户尽职调查合规要求，深度治理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全面提升信息合规性和有效性；持续完善客户洗钱风险管控策略和措施，提升客户洗钱风险管控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方法模型，持续调整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和程序；完成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及预警案例 AI 智能筛选算法模型研发需求，全面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标准体系合规性和有效性；梳理可疑交易人工识别要点，完善可疑交易监测人工甄别指引；完成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上线，持续开展

系统迭代优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系统功能；完成反洗钱数据治理项目一阶段工作，不断夯实反洗钱数据基础。围绕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等核心任务，不断夯实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持续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8、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夯实科技内控和风险防控体系。推进网络安全专题规划落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深化网络安全“三化六防”能力。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推进数据全周期分类分级。强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严格落实外包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处置要求。提升灾备系统建设质量，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重要时期和业务高峰保障，持续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正常。

9、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整体舆情态势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通过有效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为全行转型发展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

本行秉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声誉风险与其他风险类别的协同管理，不断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结合实际持续优化事前评估机制，建立事前评估清单，稳步扩大评估事项范围，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及控制；不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深入剖析声誉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控制；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强化科技对声誉风

险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完善声誉事件闭环管理机制，有序做好应对处置。以讲好“邮储银行故事”为主线，围绕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绿色金融、强化科技赋能、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主题做好宣传，统筹运用各类媒介资源开展整合传播，尤其加强下沉市场和重点城市行宣传，取得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市场拓展、传递投资价值、助力经营发展的良好成效，不断提升本行品牌美誉度及社会影响力，持续积累声誉资本，防范化解声誉风险。

10、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本行持续加快创新突破和转型升级，坚持打造逆周期能力，围绕五大差异化增长极构筑差异化发展特色，依托资源禀赋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推进组织架构变革和集约化改革，充分激发发展活力。强化科技赋能，深化新技术创新应用，全力打造数字生态银行。通过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充分识别、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持续深入战略研究，不断提高战略管理效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整体的战略执行效果良好，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11、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政策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统计与监测等一系列管理工具管理国别风险。在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背景下，本行密切关注各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变化，定期监测、报告国别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和国别风险敞口变动情况，优化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方式，引导业务向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倾斜，有效控制国别风险。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12、气候风险管理

气候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自然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可能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主要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其中，物理风险是指发生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事件，可能导致企业、家庭、银行、保险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严重受损，进而影响金融体系和宏观经济的风险；转型风险是指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经济低碳转型，由于大幅收紧碳排放等相关政策，或出现技术革新，引发高碳资产重新定价和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环境和气候风险，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管控。制定印发“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从风险政策、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评级、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等方面，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授信全流程管理，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 ESG 风险。连续 2 年开展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和有色金属冶炼等八个行业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在引入碳成本的情况下，分析高碳行业成本上升导致违约情况，影响银行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水平。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部分高碳客户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深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连续七年开展 ESG 及气候风险专项排查，摸清底数、分类处置，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积极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坚决执行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13、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对银行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行持续优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的管理过程。

本行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坚持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加强银行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以银行集团风险偏好方案为抓手，约束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科学设定风险合规考核方案，确保各项风险限额和合规要求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持续健全附属机构风险监测长效机制，优化附属机构风险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本行能够全面及时掌握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状况；加强银行集团风险隔离管理，优化业务协同管理机制，实现业务协同与风险隔离的协调统一，确保银行集团各机构风险传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考虑到上述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

本行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内控合规提质增效。完善检查发现问题系统刚性管控工作机制，将问题整改与系统刚性管控工作有序衔接，动态开展管控成效回检，形成闭环管理；建立系统参数阈值常态化评估机制，对重点系统参数阈值设置合理性开展评估；深入推进风险经理派驻工作，建立履职发现问题传导与纠偏机制，通过集中培训、优化职责、现场督导等方式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专项评估和交叉互查，提升风险经理履职能力；厚植合规文化土壤，开展“合规文化下基层”、“金盾奖”内控风险管理优秀单位、个人及支行长评选、案件警示教育巡回宣讲等活动，传导风控理念；持续完善违规问责制度体系，加大严重违规行为问责力度，进一步筑牢“不敢”违规的惩戒机制；开展形式多样、受众面广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强化社会公众和员工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团队争霸赛”第三季暨“防非达人”选拔赛，答题成绩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1658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0658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82 号）。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	0.69%	0.64%	0.64%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2.90%	11.89%	11.86%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未披露	11.85%	11.76%	11.69%
净利息收益率 ^{1,4}	2.05%	2.20%	2.36%	2.42%
净利差 ^{1,5}	2.03%	2.18%	2.30%	2.36%
成本收入比 ⁶	未披露	61.41%	59.01%	57.88%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9.46%	9.36%	9.92%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1.19%	11.29%	12.39%	11.86%
资本充足率 ⁹	13.83%	13.82%	14.78%	13.8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¹⁰	0.81%	0.84%	0.82%	0.88%

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拨备覆盖率 ¹¹	363.91%	385.51%	418.61%	408.06%
贷款拨备率 ¹²	未披露	3.26%	3.43%	3.60%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比例 ¹³	未披露	73.87%	72.86%	71.61%
流动性覆盖率 ¹⁴	222.59%	250.86%	248.54%	234.61%

注 1：按年化基准。

注 2：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因素影响。

注 4：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 5：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 6：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 7：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 8：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 9：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 10：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 11：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 12：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2021 年起，计算贷款拨备率时，贷款总额不再包含应计利息。

注 13：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 14：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2,001	474,240	451,567	416,252
利息支出	(160,154)	(200,647)	(182,185)	(162,874)
利息净收入	211,847	273,593	269,382	253,3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354	49,745	42,383	32,7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39)	(21,311)	(20,376)	(16,2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15	28,434	22,007	16,495
投资收益/(损失)	18,530	22,781	16,173	10,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658	920	606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281	3,374	10,800	8,401
汇兑收益/(损失)	(98)	5,757	(929)	(3,999)
其他业务收入	181	270	336	341
资产处置收益	5	41	10	18
其他收益	661	706	983	788
小计	260,122	334,956	318,762	286,20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080)	(2,620)	(2,468)	(2,187)
业务及管理费	(154,009)	(205,705)	(188,102)	(165,649)
信用减值损失	(21,149)	(35,328)	(46,638)	(50,3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9)	(20)	(19)
其他业务成本	(63)	(100)	(129)	(192)
小计	(177,305)	(243,772)	(237,357)	(218,445)
三、营业利润	82,817	91,184	81,405	67,757
加：营业外收入	250	435	345	335
减：营业外支出	(227)	(255)	(296)	44
四、利润总额	82,840	91,364	81,454	68,136
减：所得税费用	(7,074)	(6,009)	(4,922)	(3,8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净利润	75,766	85,355	76,532	64,31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75,655	85,224	76,170	64,199
少数股东损益	111	131	362	11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766	85,355	76,532	64,3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	(6,650)	9,329	40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2)	3	(13)	(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0)	(2,359)	4,688	9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2	(2,521)	2,678	(1,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	(1,773)	1,976	7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572	78,705	85,861	64,724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75,461	78,574	85,499	64,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11	131	362	119
八、每股收益（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73	0.85	0.78	0.71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8,189	1,263,951	1,189,458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164,444	161,422	90,782	43,682
拆出资金	316,254	303,310	280,093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2,470	1,905	6,053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813	229,870	265,229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785,973	6,977,710	6,237,199	5,512,36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651	863,783	750,597	419,281
债权投资	4,004,655	3,669,598	3,280,003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489,840	416,172	306,132	31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81	9,346	11,888	5,804
长期股权投资	664	653	-	-
固定资产	41,724	40,184	39,477	48,706
在建工程 ¹¹	12,620	13,088	15,192	-
使用权资产	10,063	10,632	10,664	10,360
无形资产	7,816	7,251	4,067	4,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70	63,955	56,319	53,217
其他资产	70,632	34,452	44,720	26,661
资产总计	15,315,359	14,067,282	12,587,873	11,353,2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562	24,815	17,316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687	78,770	154,809	85,912
拆入资金	55,135	42,699	42,565	30,743
衍生金融负债	4,203	2,465	5,176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623	183,646	34,643	25,134
吸收存款	13,493,122	12,714,485	11,354,073	10,358,029
应付职工薪酬	18,958	22,860	19,071	15,615
应交税费	7,150	7,240	8,721	14,635
应付债券	429,297	101,910	81,426	57,974
租赁负债	9,458	9,852	9,683	9,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11	11	-
其他负债	44,681	52,715	64,830	48,093
负债合计	14,399,885	13,241,468	11,792,324	10,680,333
股东权益				
股本	99,161	92,384	92,384	86,979

¹¹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单独列示，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并在固定资产中列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	-	47,869	47,869
永续债	139,986	139,986	109,986	79,989
资本公积	162,682	124,479	125,486	100,906
其他综合收益	4,716	4,918	12,054	2,725
盈余公积	58,478	58,478	50,105	42,688
一般风险准备	178,903	178,784	157,367	130,071
未分配利润	269,848	225,196	198,840	180,572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913,774	824,225	794,091	671,799
少数股东权益	1,700	1,589	1,458	1,131
股东权益合计	915,474	825,814	795,549	672,9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315,359	14,067,282	12,587,873	11,353,263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421	7,466	-	25,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70,673	1,288,783	1,050,917	1,050,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7,695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237	-	11,644	4,80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161	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9,919	148,949	9,50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8,123	-	7,8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6,483	408,085	380,040	33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	12,849	8,689	6,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745	1,924,255	1,463,952	1,426,4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7,95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24,617)	(776,806)	(748,532)	(754,6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735)	(142,491)	(34,982)	(87,48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9,072)	(42,56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2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73,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6,632)	(45,362)	(19,58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685)	-	(109,87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9,327)	(228,608)	(185,176)	(143,5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65)	(59,174)	(55,830)	(49,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8)	(29,446)	(32,506)	(21,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14)	(142,493)	(134,174)	(114,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163)	(1,449,341)	(1,354,395)	(1,264,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	474,914	109,557	161,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3,693	1,461,261	1,155,566	984,2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865	128,688	140,266	129,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6	177	150	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614	1,590,126	1,295,982	1,113,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3,352)	(2,089,231)	(1,465,046)	(1,228,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39)	(12,402)	(13,853)	(7,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491)	(2,101,633)	(1,478,899)	(1,235,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77)	(511,507)	(182,917)	(122,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45,000	-	30,000	4,203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30,000	30,000	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2,030	40,000	65,480	59,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30	70,000	125,480	143,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21)	(32,563)	(26,533)	(23,899)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112,900)	(20,000)	(42,650)	(98,493)
偿付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	(51,273)	-	-
为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	(3)	(3)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为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1)	(3)	(4)	-
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20)	-	(15)	(1)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7)	(3,895)	(4,012)	(4,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79)	(107,737)	(73,217)	(126,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51	(37,737)	52,263	16,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	546	(665)	(1,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155	(73,784)	(21,762)	55,178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期初余额	239,980	313,764	335,526	280,348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期末余额	258,135	239,980	313,764	335,526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本行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和经营转型，稳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23 年 1-9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 757.66 亿元，同比增加 18.31 亿元，增长 2.48%；2022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853.55 亿元，同比增加 88.23 亿元，增长 11.53%；2021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765.32 亿元，同比增加 122.14 亿元，增长 18.99%；2020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643.18 亿元，同比增加 32.82 亿元，增长 5.38%。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净收入	211,847	273,593	269,382	253,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15	28,434	22,007	16,49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¹	24,560	32,929	27,373	16,329
营业收入	260,122	334,956	318,762	286,202
税金及附加	(2,080)	(2,620)	(2,468)	(2,187)
业务及管理费	(154,009)	(205,705)	(188,102)	(165,649)
信用减值损失	(21,149)	(35,328)	(46,638)	(50,3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9)	(20)	(19)
其他业务成本	(63)	(100)	(129)	(192)
营业支出	(177,305)	(243,772)	(237,357)	(218,445)
营业利润	82,817	91,184	81,405	67,7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	180	49	379
利润总额	82,840	91,364	81,454	68,136
所得税费用	(7,074)	(6,009)	(4,922)	(3,818)
净利润	75,766	85,355	76,532	64,31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5,655	85,224	76,170	64,199

注 1：其他非利息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3 年 1-9 月、2022 年、

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118.47 亿元、2,735.93 亿元、2,693.82 亿元和 2,533.78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1.44%、81.68%、84.51% 和 88.53%。本行利息净收入由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规模、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共同决定。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受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372,001	474,240	451,567	416,252
利息支出	(160,154)	(200,647)	(182,185)	(162,874)
利息净收入	211,847	273,593	269,382	253,378

2023 年 1-9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 2,118.47 亿元，同比增加 64.06 亿元，增长 3.12%；2022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2,735.93 亿元，同比增长 1.56%；2021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2,693.82 亿元，同比增长 6.32%；2020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2,533.78 亿元，同比增长 4.41%。

1、利息收入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309,240	287,207	256,955
投资利息收入 ¹	128,424	127,677	126,2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²	19,182	18,902	17,65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³	17,394	17,781	15,409
利息收入	474,240	451,567	416,252

注 1：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注 2：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

注 3：包括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23 年 1-9 月，本行利息收入为 3,720.01 亿元，同比增长 4.92%；2022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4,742.40 亿元，同比增长 5.02%，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

长，以及信贷资产占比提升带动；2021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4,515.67 亿元，同比增长 8.48%，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以及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信贷资产占比、零售贷款占比提升拉动；2020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4,162.52 亿元，同比增长 6.54%，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以及优化调整资产结构，高收益生息资产占比提升拉动。

2、利息支出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92,661	175,218	154,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¹	4,132	4,100	4,42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²	3,486	2,586	3,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68	281	239
利息支出	200,647	182,185	162,874

注 1：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

注 2：包括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及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支出包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23 年 1-9 月，本行利息支出为 1,601.54 亿元，同比增长 7.41%；2022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2,006.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4.62 亿元，同比增长 10.13%，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2021 年，本行利息支出 1,821.85 亿元，同比增加 193.11 亿元，增长 11.86%，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2020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628.7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8.60 亿元，同比增长 10.04%，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近年来增长迅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提供代理业务、银行卡业务、理财业务、结算与清算、投资银行业务及托管服务获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3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15 亿元，同比增加 0.76 亿元，增长 0.32%，剔除去年同期理财净值型产品转型一次性因素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16.14%，主要是本行积极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全面推广公司“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等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2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亿元，同比增加 64.27 亿元，增长 29.20%，主要是本行积极践行中收跨越战略，不断加强中间业务能力建设，坚持不懈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代理、理财、投行和托管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21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07 亿元，同比增加 55.12 亿元，增长 33.42%，主要是本行加强中间业务顶层设计，加快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代销、信用卡、托管、投行等各项业务全面发力，中间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0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64.95 亿元，同比增长 12.80%，主要是本行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加快向财富管理体系转型，推动信用卡、电子支付、代理业务、投资银行等重点业务快速发展。

（三）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 1-9 月，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1,540.09 亿元，同比增加 130.64 亿元，增长 9.27%。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合计分别为 2,057.05 亿元、1,881.02 亿元和 1,656.49 亿元。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61.41%、59.01%和 57.88%。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增长主要是由于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员工费用及其他支出增加。

（四）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1-9 月，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211.49 亿元，同比减少 103.09 亿元，下降 32.77%。

2022 年，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353.28 亿元，同比减少 113.10 亿元，下降 24.25%。其中，客户贷款减值损失 375.88 亿元，同比增加 88.60 亿元，增长 30.84%，主要是本行主动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疫情影响，为增强未来风险

抵御能力，加大了贷款拨备计提力度；金融投资减值损失-27.45 亿元，同比减少 149.45 亿元，主要是受上年理财风险资产回表影响。

2021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466.38 亿元，同比减少 37.60 亿元，下降 7.46%。其中，客户贷款减值损失 287.28 亿元，同比减少 236.49 亿元，下降 45.15%，主要是本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生成率下降，以及上年同期因疫情前瞻性计提减值双重因素影响；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22.00 亿元，主要是本行推进理财风险资产回表工作，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回表资产足额计提减值损失 107.23 亿元。

2020 年，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503.98 亿元，同比减少 49.86 亿元，下降 9.00%。其中，客户贷款减值损失 523.77 亿元，同比增加 49.43 亿元，增长 10.42%，主要是贷款规模的增长，以及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环境变化，为提高风险抵补能力，加强了总体风险的前瞻性计提。

2、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包括除信用减值损失之外的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 1-9 月、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4 亿元、0.19 亿元、0.20 亿元及 0.19 亿元。

（五）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1-9 月，本行的所得税费用为 70.74 亿元，同比减少 15.69 亿元，下降 18.15%。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0.09 亿元、49.22 亿元和 38.18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10.87 亿元、11.04 亿元、11.09 亿元，主要是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153,153.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80.77 亿元，增长 8.8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204.96 亿元，较上

年末增加 8,100.63 亿元，增长 11.23%；金融投资 53,762.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73.28 亿元，增长 8.4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81.8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38 亿元，增长 0.34%。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50.84%，较上年末提高 1.24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5.10%，较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8.28%，较上年末下降 0.71 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4.40%，较上年末下降 0.54 个百分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40,672.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794.09 亿元，增长 11.7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104.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63.34 亿元，增长 11.72%；金融投资 49,588.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02.79 亿元，增长 14.0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39.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4.93 亿元，增长 6.26%。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49.60%，较上年末提高 0.05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5.25%，较上年末提高 0.70 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8.99%，较上年末下降 0.46 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4.94%，较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25,878.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46.10 亿元，增长 10.8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378.41 亿元，增长 12.91%；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339.70 亿元，增长 11.09%；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04.04 亿元，下降 2.49%。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49.55%，较上年末提高 1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4.55%，较上年末提高 0.07 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9.45%，较上年末下降 1.29 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06%，较上年末提高 0.20 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13,532.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365.57 亿元，增长 11.1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420.72 亿元，增长 14.92%；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396.20 亿元，增长 6.5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650.19 亿元，增长 5.63%；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58.92 亿元，下降 1.9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25.62 亿元，增长 76.37%。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8,189	8.28%	1,263,951	8.99%	1,189,458	9.45%	1,219,862	10.74%
存放同业款项	164,444	1.07%	161,422	1.15%	90,782	0.72%	43,682	0.38%
拆出资金	316,254	2.06%	303,310	2.16%	280,093	2.23%	248,396	2.19%
衍生金融资产	2,470	0.02%	1,905	0.01%	6,053	0.05%	11,140	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813	1.26%	229,870	1.63%	265,229	2.11%	259,956	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785,973	50.84%	6,977,710	49.60%	6,237,199	49.55%	5,512,361	48.5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651	5.70%	863,783	6.14%	750,597	5.96%	419,281	3.69%
债权投资	4,004,655	26.15%	3,669,598	26.09%	3,280,003	26.06%	3,173,643	27.96%
其他债权投资	489,840	3.20%	416,172	2.96%	306,132	2.43%	315,922	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81	0.05%	9,346	0.07%	11,888	0.09%	5,804	0.05%
长期股权投资	664	0.00%	653	0.00%	-	-	-	-
固定资产	41,724	0.27%	40,184	0.29%	39,477	0.31%	48,706	0.43%
在建工程	12,620	0.08%	13,088	0.09%	15,192	0.12%	-	-
使用权资产	10,063	0.07%	10,632	0.08%	10,664	0.08%	10,360	0.09%
无形资产	7,816	0.05%	7,251	0.05%	4,067	0.03%	4,27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70	0.43%	63,955	0.45%	56,319	0.45%	53,217	0.47%
其他资产	70,632	0.46%	34,452	0.24%	44,720	0.36%	26,661	0.24%
资产总额	15,315,359	100.00%	14,067,282	100.00%	12,587,873	100.00%	11,353,263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204.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00.63 亿元，增长 11.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104.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63.34 亿元，增长 11.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540.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78.41 亿元，增长 12.9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162.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20.72 亿元，增长 14.92%。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3,158,004	39.37%	2,669,362	37.02%	2,253,936	34.92%	1,977,785	34.60%
个人贷款	4,403,122	54.90%	4,046,105	56.11%	3,756,153	58.20%	3,253,893	56.92%
票据贴现	459,370	5.73%	494,966	6.87%	444,010	6.88%	484,580	8.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20,496	100.00%	7,210,433	100.00%	6,454,099	100.00%	5,716,258	100.00%

（1）公司贷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31,580.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86.42 亿元，增长 18.31%，主要是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深入推广公司“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加大对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专精特新、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公司信贷投放，小企业及公司贷款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26,693.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54.26 亿元，增长 18.43%，主要是本行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基建、绿色、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公司信贷投放，同时推动构建“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强化公司金融业务专业化服务能力，公司贷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22,539.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61.51 亿元，增长 13.96%，主要是本行抢抓国家重点战略机遇，积极研发绿色新能源等贷款产品，加大对制造业、“两新一重”、绿色信贷、民营企业等领域的资金投放，公司、小企业贷款规模平稳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19,777.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72.21 亿元，增长 13.63%，主要是本行聚焦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布局，大力

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积极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做好抗疫金融服务，深耕重点客群，不断提升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小企业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2）个人贷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 44,031.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70.17 亿元，增长 8.82%，主要是本行坚守零售银行战略定位，坚定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持续加大三农领域信贷投入，积极开展农户普遍授信，个人小额贷款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 40,461.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99.52 亿元，增长 7.72%，主要是本行坚持零售战略定位，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个人小额贷款实现快速增长。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7,286.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7.15 亿元，增长 2.35%，主要是本行严格落实住房信贷政策，着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全力做好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服务，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模增长带动。个人小额贷款 11,351.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98.40 亿元，增长 24.02%，主要是本行紧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全面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小额贷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 37,561.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22.60 亿元，增长 15.44%。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6,659.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29.30 亿元，增长 12.82%，主要是本行加大刚性和改善性购房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消费信贷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消费信贷服务，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势头；个人小额贷款 9,153.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91.02 亿元，增长 22.66%，主要是本行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努力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小额贷款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748.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2.28 亿元，增长 20.90%，主要是本行积极推进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提升信用卡产品创新能力，加强商圈场景建设和品牌营销力度，持续提升获客规模，信用卡业务平稳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 32,538.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31.05 亿元，增长 18.29%。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19,210.55 亿元，较上年末增

加 2,210.06 亿元，增长 13.00%，主要是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重点支持居民自住房消费需求，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稳步发展；个人小额贷款 7,462.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0.51 亿元，增长 22.30%，主要是本行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传统农户发展生产，不断加大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通过科技赋能推进小额贷款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发展模式日益成熟，小额贷款业务快速发展；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446.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4.53 亿元，增长 17.41%，主要是本行持续完善获客渠道，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大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信用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3）票据贴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票据贴现 4,593.7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55.96 亿元，下降 7.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4,949.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9.56 亿元，增长 11.48%，主要是本行积极支持客户资金需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4,440.1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05.70 亿元，下降 8.37%，主要是是是本行优化信贷业务结构，压降低收益票据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4,845.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46 亿元，增长 0.36%，主要是本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客户短期资金周转需要。

2、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 53,762.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73.28 亿元，增长 8.42%。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6.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8.68 亿元，增长 1.14%；债权投资 40,046.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50.57 亿元，增长 9.13%；其他债权投资 4,898.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6.68 亿元，增长 17.7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8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2.65 亿元，下降 13.5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49,588.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02.79 亿元，增长 14.03%。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7.83 亿元，较上年末

增加 1,131.86 亿元，增长 15.08%；债权投资 36,695.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95.95 亿元，增长 11.88%；其他债权投资 4,161.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00.40 亿元，增长 35.9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5.42 亿元，下降 21.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43,486.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39.70 亿元，增长 11.09%。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5.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13.16 亿元，增长 79.02%，主要是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增加；债权投资 32,800.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3.60 亿元，增长 3.35%，主要是政府债券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 3,061.3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7.90 亿元，下降 3.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84 亿元，增长 104.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39,146.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96.20 亿元，增长 6.52%。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2.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1.20 亿元，增长 35.18%；债权投资 31,736.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4.99 亿元，增长 1.23%；其他债权投资 3,159.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72.50 亿元，增长 38.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51 亿元，增长 451.19%。

3、资产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存放于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在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中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主要用于资金清算与结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2,681.89 亿元、12,639.51 亿元、11,894.58 亿元及 12,198.62 亿元。

存放同业款项是指本行存放在其他银行机构的存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

同业款项分别为 1,644.44 亿元、1,614.22 亿元、907.82 亿元、436.82 亿元。2020 年以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有所增加，主要是根据资产收益情况适当加大了存放同业定期的投放。

拆出资金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的资金拆出和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借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3,162.54 亿元、3,033.10 亿元、2,800.93 亿元及 2,483.96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拆出资金的波动属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根据返售协议回购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资产所融出的现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928.13 亿元、2,298.70 亿元、2,652.29 亿元及 2,599.56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波动属于根据自身流动性管理策略及银行间市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二）负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 143,998.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584.17 亿元，增长 8.75%。其中，吸收存款 134,931.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786.37 亿元，增长 6.1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 3,564.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3.30 亿元，增长 16.8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132,414.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491.44 亿元，增长 12.29%。其中，吸收存款 127,144.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04.12 亿元，增长 11.9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 3,051.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0.98 亿元，增长 31.5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117,923.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19.91 亿元，增长 10.41%。其中，吸收存款 113,54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960.44 亿元，增长 9.6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 2,320.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2.28 亿元，增长 63.6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106,803.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85.06 亿元，增长 10.43%。其中，吸收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10,439.63 亿元，增长 11.2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减少 299.17 亿元，下降 17.42%。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3,493,122	93.70%	12,714,485	96.02%	11,354,073	96.28%	10,358,029	96.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687	0.47%	78,770	0.59%	154,809	1.31%	85,912	0.80%
拆入资金	55,135	0.38%	42,699	0.32%	42,565	0.36%	30,743	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623	1.62%	183,646	1.39%	34,643	0.29%	25,134	0.24%
应付债券	429,297	2.98%	101,910	0.77%	81,426	0.69%	57,974	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562	0.25%	24,815	0.19%	17,316	0.15%	25,288	0.24%
其他负债 ¹	84,459	0.59%	95,143	0.72%	107,492	0.92%	97,253	0.91%
负债总额	14,399,885	100.00%	13,241,468	100.00%	11,792,324	100.00%	10,680,333	100.00%

注1：其他负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1、吸收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454,506	10.78%	1,429,566	11.24%	1,305,436	11.50%	1,259,849	12.16%
个人存款	12,034,769	89.19%	11,282,197	88.73%	10,045,635	88.47%	9,095,564	87.81%
其他存款 ¹	3,847	0.03%	2,722	0.03%	3,002	0.03%	2,616	0.03%
合计	13,493,122	100.00%	12,714,485	100.00%	11,354,073	100.00%	10,358,029	100.00%

注1：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信用卡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134,931.22 亿元，较上年末增

加 7,786.37 亿元，增长 6.12%，核心负债规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其中，个人存款 120,347.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25.72 亿元，增长 6.67%，主要是本行持续优化存款业务结构，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增长带动；公司存款 14,545.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9.40 亿元，增长 1.7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127,144.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04.12 亿元，增长 11.98%。其中，个人存款 112,821.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65.62 亿元，增长 12.31%，主要是本行坚持以发展价值存款为核心，深入推进个人存款业务量质提升，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存款 14,295.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1.30 亿元，增长 9.51%，主要是围绕重点客群加强综合营销，不断提升公司客户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存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113,54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960.44 亿元，增长 9.62%。其中，个人存款 100,456.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500.71 亿元，增长 10.45%，主要是本行不断拓宽个人存款资金来源，同时坚持发展价值存款，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实现快速增长，高息存款得到有效压降；公司存款 13,054.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5.87 亿元，增长 3.62%，主要是本行聚焦公司存款“十大抓手”“固本提标”专项行动，深耕机构客户，围绕重点客群加强综合营销，公司存款保持平稳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103,580.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39.63 亿元，增长 11.21%。其中，个人存款 90,955.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22.50 亿元，增长 11.15%，主要是不断优化线上渠道，逐步提升客户体验，一年期及以下期限存款实现稳定增长；公司存款 12,598.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8.84 亿元，增长 11.59%，主要是深耕机构、企业重点领域，新增客户存款贡献显著，公司存款实现较快增长。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以及若干其他负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676.87 亿元、787.70 亿元、1,548.09 亿元及 859.12 亿元。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呈波动趋势，主要是本行根据利率市场变化，主动调整同业融入业务规模所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分别为 551.35 亿元、426.99 亿元、425.65 亿元及 307.43 亿元。本行拆入资金的波动属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资金运用需求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336.23 亿元、1,836.46 亿元、346.43 亿元及 251.34 亿元。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波动属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资金运用需求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2021 年 8 月，本行分别发行 10 年期和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分别为 500 亿元和 100 亿元。2022 年 3 月，本行分别发行 10 年期和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分别为 350 亿元和 50 亿元。2023 年 3 月，本行分别发行 3 年期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和 3 年期的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分别为 50 亿元和 50 亿元。2023 年 5 月，本行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 200 亿元。

（三）股东权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9,154.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96.60 亿元，增长 10.86%，其中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449.80 亿元，净利润带动增加 757.66 亿元，普通股和永续债股息分配 308.9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8,258.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2.65 亿元，增长 3.80%，主要是本年实现净利润 853.55 亿元，分配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股息 295.64 亿元，赎回境外优先股 478.69 亿元，以及发行永续债募集资金 30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7,955.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26.19 亿元，增长 18.22%，主要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增加 623.10 亿元，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299.85 亿元，以及发行永续债募集资金净额 299.9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6,729.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80.51 亿元，增长 23.50%，主要是永续债的发行和留存收益的增长。

（四）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3.83%，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3.82%，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4.78%，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2%，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3.88%，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合并口径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1,123,686	1,003,987	945,992	784,579
核心一级资本	未披露	685,295	637,186	544,65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未披露	(5,408)	(2,162)	(2,3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68,952	679,887	635,024	542,347
其他一级资本	未披露	140,126	157,982	127,954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909,095	820,013	793,006	670,301
二级资本	未披露	183,974	152,986	114,27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未披露	6,779,896	5,892,637	5,193,78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未披露	52,806	96,870	94,96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未披露	433,432	410,831	362,68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未披露	7,266,134	6,400,338	5,651,4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36%	9.92%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9%	11.29%	12.39%	11.86%
资本充足率	13.83%	13.82%	14.78%	13.8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法人口径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6,595	658,372	619,935	529,574
一级资本净额	886,581	798,358	777,789	657,432
资本净额	1,100,235	981,608	930,200	771,166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 1-9 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84.18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1,292.14 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吸收存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2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749.14 亿元，同比增加 3,653.57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21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095.57 亿元，同比减少 522.15 亿元，主要是加大交易性同业存单投资，本期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20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617.72 亿元，同比增加 1,353.29 亿元，主要是吸收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 1-9 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878.77 亿元，同比增加 404.68 亿元；2022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115.07 亿元，同比增加 3,285.90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21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829.17 亿元，同比增加 608.42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220.75 亿元，同比减少 516.39 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 1-9 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337.51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366.74 亿元；2022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77.37 亿元，上年为现金净流入 522.63 亿元，主要是赎回前期发行的境外优先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2021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22.63 亿元，同比增加 355.16 亿元，主要是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增加，以及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67.47 亿元，同比减少 71.10 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及二级资本债券到期支付的现金增加。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面模拟了发行人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本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权益科目；
-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 4、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5、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¹
资产总额	15,315,359	15,345,359
负债总额	14,399,885	14,399,885
股东权益合计	915,474	945,47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68,952	768,952
一级资本净额	909,095	939,095
资本净额	1,123,686	1,153,6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9	11.56
资本充足率（%）	13.83	14.20

注 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计算。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如下：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800 亿元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简称：20 邮储银行永续债，债券代码：2028006），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当期票面利率 3.69%，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邮储银行永续债 01，债券代码：2128011），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当期票面利率 4.42%，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0 亿元 10 年期（第五年末可赎回）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邮储银行二级 01，债券代码：2128028），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固定利率 3.44%，每年付息一次；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0 亿元 15 年期（第十年末可赎回）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邮储银行二级 02，债券代码：2128029），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固定利率 3.75%，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邮储银行永续债 01，债券代码：2228001），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当期票面利率 3.46%，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50 亿元 10 年期（第五年末可赎回）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邮储银行二级 01，债券代码：2228017），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固定利率 3.54%，每

年付息一次；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 亿元 15 年期（第十年末可赎回）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邮储银行二级 02，债券代码：2228018），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固定利率 3.74%，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 亿元 3 年期的商业银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邮储银行小微债 01，债券代码：2328002），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固定利率 2.80%，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 亿元 3 年期的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邮储银行绿色金融债 01，债券代码：2328003），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固定利率 2.79%，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 15 年期（第十年末可赎回）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邮储银行二级资本债 01，债券代码：232300009），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固定利率 3.39%，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邮储永续债 01，债券代码：242380019），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当期票面利率 3.42%，每年付息一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发行的债券未出现过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2023 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增长前景分化，潜在金融风险逐步累积。发达经济体普遍“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加息周期接近尾声，新兴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部分国家资本外流和货币贬值压力加大。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长期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全球银行业呈现出相对稳健的经营态势，为支持经济复苏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0 年，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III（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 1 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2021 年以来，随着负面冲击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美国、欧元区及英国很有可能取消对银行分红派息的保护，恢复银行分红和回购股票的操作。部分国家将相继推进巴塞尔III（最终版）相关政策、基准利率改革等监管政策。此外，各国保护主义倾向加剧，针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2023 年以来，各国延续强监管态势，陆续出台众多监管条例，对资本要求、风险处置、数字科技、数据披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 年以来，美欧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大幅加息，其负面效果逐渐显现，一些金融机构经营压力加大，风险加快暴露。2023 年 3 月以来，硅谷银行、瑞士信贷等欧美银行相继爆发风险事件，对全球金融市场都造成冲击，引起全球高度关注。在全球流动性趋紧的背景下，海外银行业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管理压力更加突出，对其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我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而迅速成长，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289.91 万亿元和 242.24 万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98% 和 11.17%。下表列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本外币存款余额 (万亿元)	198.16	218.37	238.61	264.44	289.91	9.98%
本外币贷款余额 (万亿元)	158.60	178.40	198.51	219.10	242.24	11.1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1、中国银行业发展历史

1953 年，我国建立了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银行业一直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体制。在此期间，人民银行不仅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进行结算和清算服务。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银行将其原承担的商业银行职能逐步分离出来，专注于承担中央银行以及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为独立的机构，担当了国有专业银行的职责，分别主要承担城市商业信贷业务、建筑和基本建设信贷业务、农业信贷业务和外汇与贸易融资的业务职能。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纷纷建立，部分新成立的银行业机构获准提供全国性的商业银行业务。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政府针对商业银行业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在 1994 年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接了上述四家国有专业银行的大部

分政策性贷款职能。1995 年，《商业银行法》和《人民银行法》颁布实施，更清晰地界定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以及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和权力。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承担了人民银行的大部分行业监管职能，成为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同年 12 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颁布实施，为加强我国银行业监管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障。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来改善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增强银行的资本基础，其中包括：1998 年，财政部发行特别政府债券并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四大商业银行注资 2,700 亿元，以改善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1999 年，我国政府成立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以收购和管理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1999 年及 2000 年，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2003 年，我国政府通过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分别注资 225 亿美元；2005 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注资 150 亿美元；2008 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注资 1,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除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外，2004 年，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一共向交通银行注资人民币 80 亿元，随后交通银行也将约 530 亿元的不良贷款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以上努力，我国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大为改善。

同时，大多数股份制商业银行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通过自身努力，借助一般经营手段包括核销、剥离和转让不良贷款、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制等，持续改善其资产质量。近年来，多家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增强资本实力，加强经营管理，使其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

2、中国银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下表列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境内外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	总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1,767,647	42.4	1,628,968	42.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08,849	17.0	651,033	17.0
城市商业银行	552,042	13.2	511,303	13.3
农村金融机构	546,113	13.1	506,571	13.2
其他类金融机构	598,236	14.3	533,369	13.9
总计	4,172,887	100.0	3,831,245	1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

-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2.4%和 42.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0%和 17.0%。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

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2%和 13.3%。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1%和 13.2%。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3%和 13.9%。

（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目前中国银行业实体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作为国家之银行、银行之银行在行业中起到中枢作用。政策性银行主要指由政府创立或担保、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具有特殊的融资原则、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业银行则可以进一步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等。

2、监管体系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我国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和金融风险防范“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专业性。中小金融机构做精做专主业，强化属地经营，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原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4、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

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2,25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关注类贷款余额 44,632 亿元。下表列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民营 银行	农村商业 银行	外资 银行	商业银行 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13,133	5,164	5,017	199	8,623	119	32,256
不良贷款率 (%)	1.26	1.26	1.75	1.55	3.34	0.85	1.59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原中国银监会自 2009 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 号）。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

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 50%，分别为 0.125%、0.25%、0.375%、0.5%和 0.75%。截至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5 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3 年 2 月 18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 年 10 月 26 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资本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 5%、6%和 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 2.5%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2023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明确新巴III在我国落地细则。《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有助于缓解银行资本压力。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行作为大型商业银行，主要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本外币存款、贷款、银行卡，以及本外币结算、代收代付、电子支付、理财、代理保险、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国债和贵金属销售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向公司客户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以及结算、票据管理、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以及理财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市场交易、投资及同业融资等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本行设置普惠金融板块，加大金融扶贫投入力度，引导资源向小微企业、“三农”倾斜，切实增加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本行控股子公司中邮消费金融为客户提供包括个人消费贷款在内的消费金融服务。本行全资子公司中邮理财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本行全资子公司邮惠万家银行致力于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助力美好生活的创新平台。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

本行拥有近 4 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 6.5 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全面提升风险引领能力，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洞悉市场，先行一步”的经营理念，勇于创新变革，深化能力建设，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成立 16 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 AAAspc 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 AAA 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23 年，在《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2 位。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对金融工作的新要求，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坚定履行国有大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加快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转型发展，践行“5+1”战略路径，加快打造“三农”金融、小微金融、主动授信、财富管理、金融市场五大差异化增长极，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和吸收存款分别达 140,672.82 亿元、72,104.33 亿元和 127,144.8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4%，远低于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3% 的平均水平。2022 年度，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3,349.56 亿元和 853.55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和吸收存款分别达 153,153.59 亿元、80,204.96 亿元和 134,931.2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1%。2023 年 1-9 月，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2,601.22 亿元和 757.66 亿元。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主要业务线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及资金资管业务。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各业务线对本行营业收入的贡献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业务	127,796	72.21%	235,392	70.28%	221,855	69.60%	198,106	69.22%
公司银行业务	28,469	16.09%	50,128	14.97%	59,105	18.54%	55,899	19.53%
资金业务	20,620	11.65%	49,220	14.69%	37,649	11.81%	32,053	11.20%
其他业务 ¹	91	0.05%	216	0.06%	153	0.05	144	0.05%
营业收入合计/总额	176,976	100.00%	334,956	100.00%	318,762	100.00%	286,202	100.00%

注 1：主要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业务线的收入。

（二）零售金融业务

1、概览

本行加快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深耕“六大能力”建设，着力打造差异化增长极，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助力中国经济发展红利惠及广大城乡居民，推动共同富裕。2023 年 1-6 月，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7%，占营业收入的 72.21%，同比提升 0.39 个百分点。服务个人客户 6.56 亿户，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超 14.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超 6,000 亿元。个人存款 11.83 万亿元，个人贷款 4.31 万亿元。

本行坚持服务客户本源，以专业服务践行为民服务担当。聚焦客户投资需求，坚持“稳”字当头，全市场优选低波稳健产品，以专业资产配置服务做好客户的长期陪伴。聚焦客户消费需求，加强信用卡产品创新，构建“一市一 Mall”特惠商户体系，持续提升客户触达和服务能力；开展“秒批秒贷”的主动授信服务，积极发挥“稳市场、保主体”作用。聚焦客户综合需求，探索构建开放银行新生态，加快“金融+生活”“网点+商圈”及“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创建“智慧+”场景超 1,300 个。

本行坚守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金融作为创新服务加油站。全新升级 CRM 平台，打造“C+”一体化营销服务生态，提供客户经营、综合服务工具箱；创新推出“智慧魔方”数字化运营平台，建立快捷支付客户“圈客、触达、营销”三位一体的精准运营模式。打造手机银行客户交互主平台，推出手机银行 9.0 版本，为客户提供“AI 空间+数字员工+视频客服”的沉浸式陪伴服务；深化集约

化运营，消费信贷集中贷后全面投入运营让客户体验更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43,090.94 亿元、40,461.05 亿元、37,561.53 亿元和 32,538.93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55.08%、56.11%、58.20%和 56.92%。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个人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118,341.34 亿元、112,821.97 亿元、100,456.35 亿元和 90,955.64 亿元，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88.97%、88.73%、88.47%和 87.81%。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个人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7%。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796 亿元、2,353.92 亿元、2,218.55 亿元和 1,981.06 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72.21%、70.28%、69.60%和 69.22%。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1%。

2、基础零售

本行聚焦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推动数字化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以全渠道体验升级，打开客户服务空间，以金融力量创造幸福、传递美好。

（1）基础金融服务

个人存款业务方面，本行深入推进个人存款量质并举发展。围绕代发、快捷、收单和重点借记卡等项目，积极拓展活期存款来源，提升结算资金沉淀；丰富重点客群专属大额存单供给，推出“月月存”“存添利”等特色存款产品；把握春节旺季和粮收关键节点，巩固县域地区个人存款优势，县及县以下个人存款占全行个人存款近 7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112,821.97 亿元、100,456.35 亿元及 90,955.64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存款总额的 88.73%、88.47%及 87.8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个人存款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80,969.79	71.77%	70,366.37	70.05%	62,024.01	68.19%
活期存款	31,852.18	28.23%	30,089.98	29.95%	28,931.63	31.81%
个人存款总额	112,821.97	100.00%	100,456.35	100.00%	90,955.64	100.00%

借记卡业务方面，本行持续推进借记卡产品创新与运营。针对青年客群，推出“难得虎兔”主题 IP 系列借记卡，首发贵州“村 BA”联名卡，全新升级美团卡、闪光卡等客户权益；针对商贸客群，推出专属生意卡，匹配借记卡定制卡号服务及相关资费优惠；针对新市民客群，以“U+卡”为载体匹配资费优惠，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持续丰富“美周末”和“花 YOUNG 图鉴”服务体系，提升客户账户活跃度。

个人结算业务方面，本行坚持向个人客户提供代收付服务及各类结算服务。全力打造代发工资客户的分层服务体系，整合资源，批零联动，BC 两端双管齐下，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B 端，打造“产品建设、服务建设、机制建设”组合拳，优化批量代发功能，提升 B 端企业客户服务能力；C 端，打造以手机银行专区为中心的经营主阵地，优化客群专属产品和权益体系，提升 C 端个人客户服务体验。本行面向个人客户提供跨境电汇、西联汇款等各类国际结算服务。跨境理财通稳步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2）个人养老金融

本行坚持践行国有大行使命担当，增进民生福祉，深耕个人养老金服务领域。优化手机银行个人养老金专区，上线自动缴存功能，培养客户长期缴存习惯；推出“家庭养老账户”特色服务，以家庭为单位构建个人养老金资产视图，助力进行家庭养老资产规划；优选超 50 余只财富管理产品，上线期限灵活的定期存款，丰富产品货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建立“U 享未来”个人养老金品牌，在全国 9 个重点省市开展“一路邮你 养老中国行”养老金融服务论坛巡讲，传递“规划现在就是 U 享未来”的积极养老理念，助力国家养老支柱体系建设。

3、财富管理

（1）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顺应客户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持续推进能力建设，全力打造财富管理差异化增长极。加快多维产品布局，丰富产品货架，打造多款低波稳健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多元的优选产品和更优质的投资体验；强化财富管理工具应用，利用数字化手段，赋能一线营销人员，全面打开获客渠道，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质效；深化人才能力培养，打造阶梯式培训体系，强化员工荣誉和业绩激励，加快提升队伍专业核心能力；坚持不懈推进投资者教育，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投教活动，实现财富管理客户数量、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形象全面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上海证券报》第十四届“金理财”评选“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 VIP 客户 5,054.7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75%；富嘉及以上客户 477.3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31%。

（2）财富管理产品线

本行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先，全市场遴选优质产品，打造“全品类、全策略、全功能”的财富管理产品服务平台，优化“研客、获客、活客”一体得数智能化转型营销模式，提供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保障服务；丰富理财产品货架，打造“季季红”、新客等线上销售专区；坚持向更广泛客户小额布局权益基金，瞄准不同客群风险收益特征，构建适配的固收、权益基金产品谱系，优化客户陪伴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投资体验；创设多款覆盖不同期限的精品固收系列资管信托产品，推广“送国债下乡”活动；紧抓黄金配置机会，丰富自有品牌金体系，以“黄金巡讲”“黄金便民购”为抓手，提升客户对邮储金的认可度。

4、零售信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43,090.94 亿元、40,461.05 亿元、37,561.53 亿元和 32,538.93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55.08%、56.11%、58.20%和 56.92%，零售银行战略定位进一步巩固。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个人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27,938.21	64.83%	27,286.45	67.44%	26,659.30	70.98%	23,630.00	72.62%
个人住房贷款	23,240.62	53.93%	22,617.63	55.90%	21,693.09	57.75%	19,210.55	59.04%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697.59	10.90%	4,668.82	11.54%	4,966.21	13.23%	4,419.45	13.58%
个人小额贷款 ¹	13,218.85	30.68%	11,351.94	28.06%	9,153.54	24.37%	7,462.52	22.93%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933.88	4.49%	1,822.66	4.50%	1,748.69	4.65%	1,446.41	4.45%
个人贷款总额	43,090.94	100.00%	40,461.05	100.00%	37,561.53	100.00%	32,538.93	100.00%

注 1：个人小额贷款主要为个人经营用途。

（1）消费信贷业务

本行以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发展为主线，推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个人消费贷款结余 2.79 万亿元。

本行严格落实国家在住房信贷领域的各类指导政策，有序推进存量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工作，全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个人住房贷款结余 2.3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2.99 亿元。

本行消费信贷业务以创新为驱动力，为业务发展提质增效。创新存量客户营销拓展模式，构建以线索转化为中心的营销联动机制，主动授信有效赋能贷前营销，持续提升居民消费信贷可获得性；创新场景服务模式，打造新能源直销业务模式，将贷款全流程嵌入厂商线上汽车销售场景，提升场景服务能力；创新营销模式，紧抓绿色低碳消费、乡村振兴发展机遇，持续举办“乡村加邮购车季”营销活动，与优质合作方共同打造“惠民团购”，开展营销活动超 3,000 场，满足下沉市场居民购车需求；加快推进产品整合和流程重塑，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的线上消费贷款产品体系，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此外，集约化运营质效持续提升，集中审批全面提速，笔均审批用时缩短四成，总行集中贷后全面投入运营，进一步释放一线产能。

（2）小额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强化创新变革、科技赋能、内外协同，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推进精细运营，打造差异化竞争能力，推动小额贷款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依托服务网络优势，在前期广泛建设信用村、评定信用户的基础上，稳步开展农户普遍授信，创新开展数字化创建信用户试点，推进信用村深度开发，为农户提供包括信贷、理财、保险、信用卡等综合金融服务。二是开展“三农”主动授信。进一步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对客户主动授信，打造全渠道立体式的营销网络，通过短信、手机银行弹窗、智能外呼等方式，及时触达有信贷需求的潜在客户，赋能业务发展。三是推广重点产业客群精准服务。创新链式开发综合服务模式，积极为重点产业和市场商圈制定专属服务方案，匹配适宜贷款要素，推进重点客群批量精准服务。四是创新加强精细运营。开展产品体系和流程整合，推进小额贷款客户分层分类运营。五是深入推进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集中运营，加强作业标准化管理，释放客户经理作业效能。主动开展风险化解，强化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不断巩固业务发展基础。

5、信用卡业务

本行持续将信用卡业务作为零售客户综合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推进信用卡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构建差异化发展优势，全面提升产品研发、客户拓展、客户经营、渠道建设、风险管理等领域核心能力，推动信用卡业务发展质量不断提升。2023 年 1-9 月，信用卡新增发卡 606.34 万张，结存卡量达到 4,275.21 万张；信用卡消费金额 8,535.89 亿元；信用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31%。信用卡不良率 1.70%，较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卡结存量（亿张）	0.43	0.43	0.42	0.3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卡消费金额（万亿元）	0.85	1.16	1.13	0.99

（1）加强产品研发和综合营销能力

本行持续推动获客渠道优化整合，加强信用卡营销队伍和综合营销能力建设，以交叉销售为核心，综合运用自营网点、销售团队和邮银协同等营销渠道，加大优质客群引入力度，推动客户规模和质量持续提升。构建主动授信业务发

展新模式，持续优化白名单，丰富完善多渠道营销体系。立足重点客群，加快产品体系升级，打造明星产品和重点产品，先后推出芳菲信用卡、邮生活主题信用卡、瑞幸联名信用卡等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权益类型，持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2）支持扩大内需和消费升级战略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政策，优化和完善金融服务，打造消费场景，提升用卡体验，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围绕促进消费及活跃提升，深化商圈和场景体系建设，在全国范围搭建“一市一 Mall”特惠商户体系，与超过 800 家综合体、2 万家门店建立合作关系，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消费需求，带动消费持续提升。优化升级品牌宣传，以“邮储小绿卡 逛到就省到”为主题，通过多种形式提升品牌营销效果。持续完善线上渠道，上线信用卡 APP 5.0 版本，以信用卡 APP 为核心打造一站式消费场景，用户体验实现显著改善。

（3）构建集约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能力

本行充分发挥信用卡集约化经营的优势，持续强化集约化能力建设，提高集约化经营效果，构建差异化发展优势。加强精准营销能力建设，优化完善活动方案，有效提升精准营销效率，促进客户粘性逐步提升。加大分期业务发展力度，优化分期资产结构，搭建集约化营销体系，推动分期规模持续增长，满足客户多种消费需求。加强信用审批、贷后处置等领域集约化运营，实现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和成本有效压降，风险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公司金融业务

1、概览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以体系为引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服务要素，以市场为导向精准匹配发展策略，提供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多元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持续完善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有效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要求，着力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客户达 149.69 万户，上半年新增 17.08 万户，总量较上年末增长 8.57%。公司

客户融资总量（FPA）4.2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35.19 亿元，增长 14.09%；公司贷款 30,728.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34.53 亿元，增长 15.11%；强化产业链式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业务余额 1,449.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3.73 亿元。公司存款 14,645.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9.41 亿元，增长 2.44%；活期存款占比 66.30%，公司存款平均付息率 1.33%。公司金融业务收入 284.69 亿元，同比增长 4.18%；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1.73%。

2、经营体系建设

（1）全面推广“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

完善客户分层分类管理体系，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主办行客户服务模式。聚焦“分层分类、争做主办、提级管理、团组服务、持续创新”，围绕大型客户、中型偏大客户、中型偏小客户、小微客户以及长尾客群，完善立体式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建立主办行客户库，打造动态闭环管理机制，给予全流程差异化、特色化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办行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48.98%。

完善分支机构设置，优化“哑铃式”组织架构，持续提升服务品质。推动一级分行、二级分行设立客户直营机构和直营团队，落实重点客户提级管理，精准对接，统筹推动，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建立一级支行动态调整规则，将资源配置到金融需求旺盛区域，精准扩大金融服务半径。

推广团组作业机制，及时高效满足客户多元金融服务需求，提升客户体验。统筹前台客户经理与中后台部门产品、风险、科技专家力量，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方案。建立业技融合工作机制，成立涵盖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服务工程师的专项工作组，强化科技赋能，提升金融信息化项目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科技金融需求。

强化风险引领，应用“看未来”模型和主办行客户授信策略，提供差异化授信服务。扩大“看未来”模型适用领域，洞悉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企业成长性分析，制定与主办行客户相适应的差异化授信策略，提高授信服务质效。

（2）构建公司客户立体式营销体系

围绕“1”个客户，打造“N”个触客渠道和营销工具，以数据为基石、以

智能为方向，创新公司金融“线上+线下+远程”数字化营销服务模式。

完善对公服务线上渠道矩阵，以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为主阵地，扩展企业微银行，联通“邮储易企营”经营场景平台，建立以客户为中心、多元化、全场景的营销服务体系；升级远程银行对公服务能力，发挥集约化、数智化运营优势，以“人机+智能”模式满足对公场景营销和服务需求；筑牢网点营销阵地，推进客户经理一体化管理，加快对公客户营销管理系统优化和作业模式智能化变革，实现“高含金量”商机的自动分配，线上线下高效联动，提升营销展业效能。

强化全生命周期的客户运营数据支撑，建设公司客户数字化营销“基座”，以数据分析及客户画像为支撑，全面洞悉客户需求，提升重点客群营销服务质效。通过立体式营销模式对小微客户开展小微易贷、电子保函、结售汇、企业手机银行促活等场景服务拓展。

3、产品服务创新

（1）财资管理与渠道服务

结算与现金管理方面，本行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光学字符识别（OCR）等在现金管理业务中的创新应用，借助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建设，打造全新的现金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通过简约页面设计、新型交互方式，发挥现金管理产品丰富、功能灵活、场景多元等服务优势，扩展和提升客户资金管理能力，助力企业资金价值创造再上新台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业务签约客户数 73.8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66 万户。在 2023 年度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贸融供应链方面，推动贸易融资数字化建设，上线电子保函 3.0，开函时效缩短到 2 小时，本行“交易随行 数据赋能，电子保函新时代创新案例”，获“2023 银行家年度交易银行创新优秀案例”；上线“U 承兑”特色化票据承兑产品体系，“U 承兑-乡农 U 承”可在线完成出票、承兑、签收等交易，满足涉农客户批量开票需求。供应链金融实施“定制化”创新工作机制，深化产业链服务场景，部署线上“结算+融资”等金融产品组合，打造“一企一策”“一链

一策”的上下游金融服务；推动数智化风控转型，应用大数据风控引擎等模型，实现融资企业线上“三查”；科技赋能立体式营销，实现无纸化、集约化作业，提升服务质效。

银企直联渠道服务方面，全面推广业技融合模式，通过全流程、多角度的团组支撑，持续提升基层行金融信息化服务水平。推出公司金融线上一站式产品及服务方案宣介平台“易企典”，以数字赋能为引领，针对企业客户需求，集成近百项金融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体系化、场景化的“+N”营销工具。

（2）融融信与顾问服务

债券融资业务提质增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111.40%；证券化产品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148.26%，积极服务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报表等多元化需求。创新产品提升服务水平，承销市场首单乡村振兴资产支持票据（CMBN）、市场首单金融机构资产支持票据（ABN）、市场首单混合型科创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

银团融资业务突破发展。强化投行思维，秉持顾问、牵头、承销理念，重点发力城市更新、园区建设、经营性物业、乡村振兴等领域，支持重大项目融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团贷款新发放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51.63%，牵头银团项目数同比增长 77.11%。

发挥并购金融业务特色功能。紧扣国企转型发展，以城投、央企子公司为核心，重点营销盘活存量、产业升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破产重整以及专精特新企业资产证券化类并购重组业务，积极服务客户战略发展及转型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购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2.34%。

财务顾问业务积极创新。针对客户差异化融资需求，打造券商、保险、租赁、私募股权等非银机构撮合服务新场景，实现研究赋能与撮合服务相互促进，为客户提供“融资+融智”一揽子解决方案，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3）“U 益创”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精准聚焦科技型企业成长发展各阶段及经营生产各方面需求，持续丰富产

品体系，通过“融”“投”“通”“富”“慧”五大类产品，着力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资本运作、支付结算、财富管理、智库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累计开展“U 益创”专场线下服务活动超过 50 场。

4、服务实体增效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引导资金向战略区域、关键产业和重点项目倾斜，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雄安新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点区域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16.51%。

地方债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效能，本行持续加大地方债投资力度，为地方债“立、审、借、用、管、还”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全国省级地方政府债承销全覆盖，为超过 5,000 家单位提供项目评审、顾问咨询、专项债包装等服务，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提供资金支持。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拓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制造等领域。深耕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优势产业巩固提升，聚焦化工、钢铁、有色等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机遇，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3.64%。

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三大客群，依托“U 益创”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广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方案，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持续深化科技金融专业机构及队伍建设，组建“1+N”服务团组，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 15 家一级分行设立科技金融专业机构，成为市场首批混合型科创票据主承销商之一。持续增强“看未来”分析能力，构建“技术流”评价体系，通过创新成果产出、市场效益与竞争力、创新资源投入等多维数据，为科技型企业量身定制数据驱动的评价方法与工具，重点关注企业成长潜力，陪伴科技型企业成长。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服务科技型企业 6.51 万户，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超过 3,000 亿元。

赋能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支持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探索煤炭、火电等传统碳密集产业低碳转型机遇，推动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协同发展。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先后落地全国首笔“碳减排支持工具+可持续发展挂钩+数字人民币”贷款、“公正转型贷款”，满足企业转型发展的合理融资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绿色批发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14.65%。

深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积极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涉农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2.64%。持续加大对粮食种植与收储、生猪、饲料、高标准农田、现代设施农业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打造农业产业链服务模式，农林牧渔行业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72.67%。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生活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改善、农村流通体系以及公共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32.98%。

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防控风险、质效优先，提升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经营性物业等领域金融服务质效。聚焦重点区域、关注重点客户、创新产品模式、倾斜资源配置，以金融科技创新支撑，以“金融+产品+场景”为抓手，提供一揽子金融业务，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资金资管业务

1、概览

本行资金资管业务依托“自营+代理”模式奠定的资金优势，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传导货币政策。聚焦打造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深耕同业生态圈建设，持续完善业务格局，进一步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2023 年 1-9 月取得的主要成效：一是数字化转型助推同业生态圈扩容。推出“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构建客户互联、产品丰富、信息共享的金融场景生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平台注册机构超 2,286 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 1.32 万亿元，同业生态圈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二是交易转型提升资金业务竞争力。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债券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98.60%，利率互换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33.70%，票据转贴现业务交易量同比增长 66.98%。三是轻资本转型构筑增长

第二曲线。破局同业代销业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邮你同赢”平台上架基金产品约 700 只，代销基金保有量突破 300 亿元；创新推进托管业务，落地市场首批混合估值法公募基金和首只跟踪“STOXX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A 股 ESG 指数”的 ESG 主题指数产品；建成集约化托管运营体系，运营效能、客户体验双提升。

2、金融同业业务

（1）同业投融资业务

2023 年 1-9 月，本行把握市场“N 字型”走势利率相对高点，优化投融资资产结构，经营质效不断增强。融资业务方面，丰富同业存款质押品类型，持续扩大同业客户覆盖面。投资业务方面，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综合平衡，提升基金投资管理能力，挖掘资产证券化配置机遇，以投资带动承销、托管、存款、贷款等业务协同发展，综合效益持续提升。

（2）票据业务

本行票据业务秉承“一体化经营”理念，坚持“做大贴现、做强交易”，持续推动票据业务数智化转型和交易转型，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显著提升。2023 年 1-9 月，办理贴现业务 7,993.94 亿元，同比增长 47.86%，服务企业客户 14,361 家，同比增长 23.58%。依托“邮你同赢”平台，交易能力稳步提升，客户合作粘度不断增强，系统外转贴现交易量 17,370.39 亿元，保持国有大行领先水平，同比增长 66.98%。

（3）资金存管业务

2023 年 1-9 月，本行获批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持续为客户提供证券、期货、黄金、保险资管等多元化存管结算服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与 9 家交易所 / 结算公司类金融机构，134 家证券、期货、保险资管类金融机构开展了深度合作。本行资金存管交易量累计 1.79 万亿元，其中，一级结算累计交易量 1.28 万亿元，二级结算累计交易量 0.51 万亿元。新增存管账户 75 万户，累计达 846 余万户。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动态优化资产布局，深度探索科技金融，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各项业务保持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1）市场交易业务

货币市场方面，本行持续加强主动经营，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稳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充分履行银行间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积极参与公开市场操作，承担大行责任，主动传导货币政策，统筹运用货币市场工具，助力银行间市场平稳运行。

交易及做市方面，本行全面强化数字赋能，依托电子化交易系统，积极开展量化实盘交易，深化交易策略研究，加大交易频次和力度，实现资产的快速流转，做市交易活跃度稳步提升，整体交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强，数字化转型初显成效。2023 年 1-9 月，本行债券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98.60%，利率互换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33.70%。

贵金属交易方面，本行全力满足客户需求，着力做好贵金属投融资产品服务。持续深化总分协同，积极拓展交易对手，提升交易活跃度和影响力。2023 年 1-9 月，境内贵金属交易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7.07%。

（2）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深入服务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以直接融资精准支持区域发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大优质信用债投放力度。主动履行国债承销商职责，交投联动支持国债发行，国债承销规模创历史新高，综合排名位居市场前列。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持续加大对绿色债券的投资力度，连续 4 年荣获“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投资机构”称号，投资规模和参与程度均居同业前列。

本行不断深化投研体系建设，持续跟踪利率走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科学制定业务策略，动态调整债券配置节奏，合理摆布投资品种和组合久期，守牢信用风险底线，在市场利率整体下行的环境中保证资产运作收益。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以“稳增长、促改革、控风险、提能力，以高水平引领高质量发展”为经营方针，认真落实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从战略高度积极探索银行理财转型发展道路，坚持“服务百姓、创造财富价值；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产品升级”，坚守国之大事，始终高标定位、守正创新，以转型先行驱动增长，以改革创新引领发展，深入建设“六大能力”，实现银行理财业务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新局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理财产品规模为 7,736.18 亿元，净值型产品规模为 7,280.68 亿元，净值化率 94.11%。

5、托管业务

2023 年 1-9 月，本行积极应对资本市场波动、银行理财大幅赎回、手续费率下行等多重市场冲击，坚持创新引领、优化客户服务，有效推动托管规模企稳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益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4.5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2023 年 1-9 月，本行实现托管手续费收入 8.51 亿元，优于行业平均 1.10 个百分点。其中，公募基金托管手续费收入增幅优于行业平均 7.38 个百分点。

2023 年 1-9 月，本行紧跟市场热点，重点业务不断取得新突破。成功落地市场首批混合估值法公募基金。保险资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 8,000 亿元，达 8,174.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2%，是行业平均增幅的 1.22 倍。2023 年 1-9 月新设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托管规模 567.16 亿元，市场占有率高达 40.45%，位居行业首位

2023 年 1-9 月，本行有序推进托管业务集约化运营，聚焦客户服务能力提升，打造“运、服、研”一体的总行托管运营中心，托管集约化运营体系初步搭建；加大科技赋能，搭建托管五大平台系统，全面推进托管运营流程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及新产品研发落地。

（五）普惠金融

1、概览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薄弱环节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立足资源禀赋，打造了“地缘、亲缘、人缘”的网络优势，锻造出“专业、

专注、用心”的普惠服务队伍，同时，不断加大产品服务创新，深化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服务覆盖率和可得性，实现普惠金融商业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1 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2.11 万亿元，占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2、乡村振兴

本行坚定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定位，以“三农”金融数字化、集约化、场景化转型为主线，扎实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核心项目，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创新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争做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涉农贷款结余 2.1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84.46 亿元。个人小额贷款结余 1.3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08.02 亿元。

（1）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一是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深化与重点粮食企业等核心主体的合作，创新粮食产业链式开发模式，将金融服务向其上下游延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及耕地项目，为项目链上各类主体提供“建设+运营”全流程金融服务，助力提高农田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是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乡村振兴授信政策指引，单列种子、农林牧渔、肉牛肉羊养殖等涉农行业授信政策。启动特色产业支行建设行动，通过“比学赶帮超”方式，不断增强基层支行特色产业服务能力。推进设施农业综合开发，源头对接整区域农业基础设施项目，打通购产销环节，为项目主体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三是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围绕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方向，多措并举建设县乡一体化生态圈。参与农村产权交易、农村“三资”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等智慧农村平台建设，助力数字乡村建设。承销市场首单乡村振兴商业抵押贷款支持票据（CMBN）项目，投商行一体化满足客户融资融信融智需求。

四是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积极

发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加大对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定点帮扶工作有序衔接。

五是支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优先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及薄弱地区增设营业网点，加大手机银行在县域的推广力度，保障县域基础金融服务供给。积极发展乡村振兴借记卡和信用卡，丰富用卡权益和发卡渠道，加强保障型保险产品布局，针对农村客户特点推出惠农理财等产品，满足农村客户多元金融需求。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及县以下地区进一步下沉，聚焦零售、餐饮、文旅等重点场景，加快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场景+商户+金融”服务新模式，为县域商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2）强化创新驱动，纵深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

一是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质增效。增配管村客户经理，组建由关系客户经理、管村客户经理和风险员构成的“铁三角”管理团队。优化信用户贷款产品和评定流程，积极开展农户普遍授信信用村走访活动，创新开展数字化创建信用户试点，依托线上数据和线下网络力量，不断推进信用村深度开发，为农村客户批量提供开卡、授信、理财、信用卡等综合金融服务。

二是推进特色产业客群精准服务。围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积极采取“线上化+数字化”方式，推广“产业贷”模式，为特色产业“一对一”制定专属服务方案，并根据产业特点匹配额度、利率、还款方式等贷款要素。

三是推进“三农”客户主动授信。运用大数据技术对乡村存量客户进行画像分析，精准定位有潜在信贷需求的客户，批量生成主动授信白名单。打造全渠道、立体式的总行直客运营体系，通过短信、弹窗、智能外呼等方式触达客户，并建立渠道间联动机制，不断优化客户触达体验，为客户提供有速度、有温度的授信服务。

四是积极打造惠农综合服务生态。以惠农合作项目为抓手，创新邮银协同服务模式，积极为广大农户提供“金融+寄递+电商”综合服务。发挥邮惠万家银行作用，创新助农信贷服务模式，上线专属惠农理财产品，积极探索数字化服务“三农”新路径。深化与政府、企业、担保等外部平台的合作，积极参与农业农村部“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加大对各地普通农户、家庭农

场、专业大户的支持力度。

（3）夯实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效能

一是推进“三农”金融集约化改革。开展产品体系和流程整合，统一小额贷款作业端口，优化线上线下转办流程。推进审查审批集中运营，启动审查审批总行轮训试点，加强作业标准化管理，提升审查审批队伍专业能力。推广贷后管理集中运营，优化贷后管理规则策略，不断提高贷后管理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积极利用远程视频、智能外呼等技术，提高贷后管理的科技替代程度，提升贷后管理质效。

二是强化“三农”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依托“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探查外部数据，开展不良客户画像分析，提取风险预警模型数据，筛选高风险特征业务，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和业务检查，增强风险主动揭示能力。优化风险缓释工具，主动开展风险化解，强化不良新增重点机构和产品经营权限管控。持续开展中介与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监测，落实客户经理“黑名单”管理机制，加强客户经理准入退出管理，强化案防和合规风险管控。

3、小微金融

中小企业是我国数量最大、最具活力的市场主体，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本行始终坚持做小做微，不断下沉服务重心，持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深化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完善“5D（Digital）”体系¹²，以数字化破解小微金融在营销、产品、风控、运营、服务等领域的难题，加快构建小微金融差异化增长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1 万亿元，在客户贷款总额中占比超过 17%，稳居国有大行前列。荣获“全球中小企业金融奖”¹³ 2 个子奖项——“年度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奖”亚洲区银奖及

¹² 即小微金融数字化“5D (Digital)”体系，指数字化营销体系、数字化产品体系、数字化风控体系、数字化运营模式、数字化服务方式。

¹³ “全球中小企业金融奖”由中小企业金融论坛（SME Finance Forum）颁发，该论坛由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组织（GPFI）发起。该奖设立于 2018 年，旨在表彰金融机构和金

“产品创新荣誉奖”。

（1）拓展客户触达渠道，提升服务覆盖度

持续完善“线上+远程+线下”的立体化渠道服务体系，在企业手机银行小微金融服务主阵地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小微易贷地推 H5 轻型化工具，依托远程银行进一步扩大客户触达范围。2023 年 4 月起，在自营网点全面设立普惠服务代表，广泛应用普惠营销地图、普惠全景业务视图等数字化工具，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服务力量，不断拓展小微企业服务半径。

（2）丰富综合产品供给，增强服务可得性

聚焦科技创新、产业链等领域，持续优化专属贷款产品，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高投入、长周期”的特征，加强创新积分、知识产权等数据在科技型企业贷款产品中的应用，推广科创固定资产贷款；基于去核心化产业链开发，拓展医疗、电子、基建、水泥等多个产业链交易场景，与近 60 家核心企业、科技平台进行合作对接。深化“主办行”客户服务理念，通过结算、票据、信用证、保函等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推出企业金融云平台“邮储易企营”，为小微企业提供“人财物产供销”等经营管理场景服务，助力小微企业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3）升级迭代作业流程，提高服务便捷性

持续“轻”“简”业务流程，基于专家经验及数据分析上线授信重检自动审批策略，不断提高自动分析、自动报告、自动重检等流程自动化水平。上线“E 票通”服务，通过整合银行承兑汇票出票申请、提示承兑申请、提示收票、审查审批及放款审核流程、保证金账户自动开户、承兑协议线上签署等功能，实现敞口承兑及低风险承兑“一键操作、秒级出票”。

（4）强化全流程智能风控，增强发展可持续性

深化“客户数字画像+模型规则+风控策略+自动预警”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智能风控策略，通过违约客户回检，优化客户准入和支用策

融科技公司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在全球推广其经验做法。

略。全面推广客户数字画像、流水智能分析、多维风控监测等智能风控工具，有效提升风险识别及监测能力。

（六）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本行拥有邮惠万家银行、中邮理财、中邮消费金融三家控股子公司。2023 年以来，控股子公司围绕邮储银行总体战略，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加强全面风险管控，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1、邮惠万家银行

邮惠万家银行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2023 年，邮惠万家银行坚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致力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探索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新模式。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运行质效。聚焦基础能力建设，提高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立足股东资源、深化协同发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注册用户数超 1,600 万人，AUM 规模 245.89 亿元。

服务实体经济，拓展产业金融场景。聚焦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推进数字供应链金融业务，提升小微业务金融可得性，围绕衣、食、住、行等大消费行业，探索农业、绿色家电、新型能源等绿色金融合作，与农业、食品加工、乳制品、智能家居、新型能源、消费电子等 20 家优质头部平台开展业务合作。同时，依托数字智能风控体系，为农户、县域灵活用工、自雇人士等新市民群体提供便捷普惠信贷产品。

聚焦长尾客户，丰富大众财富产品。坚持差异化营销，依托开放式账户体系和产品体系，打造基础产品、特邀优享产品、区域专享产品，丰富“零钱富”“周周富”“季季富”“年年富”等产品组合，逐步完善线上客户运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代销理财规模 183.83 亿元。

围绕乡村振兴，深化协同发展模式。积极融入邮政集团体系化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开展“村社户企店”等客群挖掘和数据分析，聚焦寄递客群、商贸客群、产业链客群、农产品收购场景探索协同合作。数字乡村服务逐步完善，覆盖面逐步扩大，扶贫资金监管、惠农品、助农贷款、惠农理财等定制化功能上线。

防范化解风险，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健全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加强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控策略建设，建立策略迭代机制，推动标准化、模块化的策略能力建设。加强内控合规建设，按照制衡性、审慎性原则，引导全员树牢稳健审慎、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强化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全面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制度、流程等规范化建设。

打造科技能力，助力数字金融发展。持续提升敏捷开发能力，需求平均交付周期较上年缩短近 40%。手机银行、征信、反欺诈等应用系统实现自主可控。探索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2、中邮理财

中邮理财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邮理财资产总额 127.18 亿元，净资产 123.56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6.34 亿元。

2023 年是资管新规全面落地翌年，中邮理财坚持规模、质量、效益均衡发展，以打造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深化投研、营销、内控、运营改革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理财业务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水平。

紧跟行业发展，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一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值型产品总规模为 7,280.68 亿元，增量排名国有行前列，净值化率达 94.11%。二

是产品体系逐步健全。推进布局“普惠+财富+养老”的全系列产品体系，产品丰富度不断提升；产品结构优化，“固收+”产品占比达 15.84%、1 年期及以上产品占比达 22.54%、1 月以下超短期现金替代类产品占比达 15.14%。三是精准对客需求。涵盖代发工资客户、教师等优质客群专属产品与区域专属产品供给，形成产品品牌效应，助力养老金融，首批入选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机构名单，率先发行 3 只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关注绿色金融，投资绿色债券余额占比 2.15%，开展“4.22 世界地球日”绿色金融主题宣传，获得 21 世纪报专题报道。四是产品追求低波稳健风格。搭建了差异化、有竞争力的产品赛道，70%以上的开放式纯固收产品、60%以上的“固收+”类产品收益率排名行业前 50%，多只纯固收类、“固收+”及现金管理类产品上榜 21 世纪经济报、联合智评等影响力榜单。五是个人客户结构更加均衡，存量客户数达 720.51 万；三方代销加速突破，渠道上线 12 家，代销规模超 370 亿。

坚持规范化经营，引领业务能力增强。一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步入纵深。建立涵盖 14 个风险类别的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体系，落地高效的风险处置机制，实现新发产品零不良。二是高标准内控体系位居行业前列。持续优化合规管理框架，形成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合规管理作业模式，担任银行业协会理财专委会主任单位，受监管委托牵头理财立法和行业自律研究工作。三是全面落实集中交易。日常融资规模 500-600 亿，连续三年交易量排名稳居资产管理机构前列。

深入对标对表，改革创新日益突显。一是公募化投研体系领先行业。形成了专业规范的投研框架，不断拓展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圈，布局多元化资产品种投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入库债券超 4 万只，新增股票核心池 146 个。二是建立健全估值管理、清算管理、账户管理、监管报送等运营制度体系，运营质效不断提升。三是以“数智一体化”IT 发展规划为引领，全面打造“数字理财”。落地集中交易系统、信评系统、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成大数据平台和数据门户，在拓宽销售渠道、稳定运营成果、提升投研效率上积极实现科技赋能，加快构建“数智化第二曲线”。

3、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本行持股 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邮消费金融总资产 569.48 亿元，净资产 57.6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0.7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7 亿元。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邮消费金融持续降低产品利率，贷款综合定价较上年度下降 0.68 个百分点，进一步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提高消费金融的可获得性。2023 年，中邮消费金融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强化责任信贷理念，持续让利客户，积极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为 3.23 万名客户提供了专项息费减免、延期、展期、信贷支持计划和调解服务等，其中减免息费 1.25 万元。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陷入困境的帮扶救助到位。2023 年策划并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诈骗宣传”等主题短视频 72 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抖音号点赞累计 47.6 万次，粉丝数达 12.7 万；公司视频号点赞累计 19.4 万次，粉丝数达 6.6 万。根据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制定投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形成从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到事后追溯的完整消保闭环，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中邮消费金融紧紧围绕战略目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达成公司经营目标。一是加强自营业务发展，加大资源投入，自营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二是聚焦高价值客户，加强客群研究，优化运营模式与风控模式，提升客户体验和获客能力。三是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与管理改进，提升转型发展成效。此外，公司积极响应相关部门加大金融对新消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的号召，促进重点领域消费增长。2023 年随着消费市场的复苏，公司瞄准旅游、快消、娱乐服务等行业，发掘与之相关的场景和平台，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加贴心、个性化的场景消费金融服务。

不断完善风控体系。一是紧盯内外部环境变化，提升前瞻性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和反欺诈风险能力建设。二是持续优化风险策略体系。优化

风控规则，推进“一城一策”准入及授信策略，提升额度精细化管理。三是提升风险模型有效性。累计开发 33 个模型，申请评分和行为评分模型开发 KS 平均值较去年提升 3%。引入 20 个外部信用评分，衍生变量超 3800 枚，标签图书馆标签超 7000 枚，有效提升了风险识别能力。2023 年 3 月，公司开展了国内首单消费金融公司不良贷款转让，在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手段的同时，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减缓拨备增长。

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中邮消费金融瞄准“科技为先”的战略目标，制定了“数据驱动、智慧决策、连接生态，最终实现智慧生态化”的数字化愿景。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的手段赋能业务发展，使普惠金融覆盖更广泛消费群体。一是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数字化重塑端到端客户旅程，从客户了解产品、注册并实名申请、提现、还款的信贷全流程提升客户体验；二是夯实数据基础，加固数据底座建设，拓展数据生态，构建完善的客户画像，以数据驱动业务全面发展；三是加大创新应用，打造 AI 中台，全方位提升 AI 技术服务水平，推进大模型、生物识别等新技术在消费金融场景下的落地运用，科技赋能业务创新突破；四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建设应用级容灾能力，保障业务连续性。公司通过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现网络安全“零事故”目标。此外，公司积极倡导并践行低碳发展理念，利用金融科技实现无纸化、智能化的全流程绿色金融服务。运用数字化转型提升农村居民消费金融保障水平，将信贷服务深入到广大农村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55,270 户，其中 H 股股东 2,480 名，A 股股东 152,790 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55,549,280	62.78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163,500	20.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6.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0,893,405	1.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13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1,252,333	0.6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27,345,044	0.13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18,669,490	0.1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0.1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121,435	0.09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92,784,865,364	93.57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 80,700,000 股 H 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注 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

注 6：2023 年 3 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 6,777,108,433 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控股股东为邮政集团。

邮政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本 13,760,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挂牌。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2023]001044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 147,046.0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685.53 亿元，2022 年营业总收入 7,417.65 亿元，净利润为 607.7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62,255,549,2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7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2、其他主要股东

除邮政集团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本行派驻董事，均为本行主要股东。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即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本行持股 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邮消费金融总资产 569.48 亿元，净资产 57.64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7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7 亿元。

（二）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邮理财资产总额 127.18 亿元，净资产 123.56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6.34 亿元。

（三）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邮惠万家银行资产总额 123.56 亿元，净资产 46.53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7 亿元，净利润-1.84 亿元。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本行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13 名董事履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5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女	1966 年 10 月	2016 年 8 月至今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魏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8 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黄杰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刘悦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至今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至今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 年 5 月	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年 11 月	2017 年 10 月至今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5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

注1：2023年5月2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黄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3年6月30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24年1月19日，黄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

注2：2023年12月28日，本行董事会提名丁向明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注3：2023年12月28日，本行董事会提名洪小源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注4：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注5：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刘建军，男，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22 年 4 月起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务。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副总经理。

姚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姚红，女，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于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3 年 5 月起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邮电部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副处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及局长助理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韩文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韩文博，男，获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经济师。2017 年 5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等职务。

陈东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东浩，男，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21 年 7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二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等职务。

魏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魏强，男，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四川省邮电学校教师、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署成都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财政审计一处处长，长沙特派办特派员助理、副特派员，成都特派办副特派员，兰州特派

办副特派员（主持工作）、特派员，审计署企业审计司司长、办公厅主任、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审计宣传中心）主任、财政审计司司长等职务。

黄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黄杰，男，获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24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河北移动通信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财务部兼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刘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刘悦，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局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航天局科技与质量司副处长，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济师，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丁向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丁向明，男，获上海海运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2017 年 10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温铁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温铁军，男，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粮食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商务部、民政部、林业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

以及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钟瑞明，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

钟瑞明，男，获香港城市大学社会科学荣誉博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8 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 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副监督。

胡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胡湘，男，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委托投资处主任科员、境外投资部转持股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英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潘英丽，女，获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志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唐志宏，男，获吉林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教育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辽宁锦州市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党组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分局局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副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党委书记、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任期 3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5 名监事履职，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陈跃军	监事长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5 年 6 月	2013 年 1 月至今 2012 年 12 月至今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男	1955 年 7 月	2019 年 10 月至今
陈世敏	外部监事	男	195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至今
李跃	职工监事	男	1972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
谷楠楠	职工监事	男	1969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注2：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陈跃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跃军，男，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银行监管一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正厅级）等职务。

白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白建军，男，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及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新泻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陈世敏，美国国籍，持有中国永久居留证

陈世敏，男，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及工商管理学硕士课程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跃，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跃，男，获黑龙江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企业文化师。2012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项目经理，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主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监察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委党建工作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行党建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谷楠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谷楠楠，男，获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北京邮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5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至今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女	1966 年 10 月	2006 年 12 月至今 2023 年 5 月至今
徐学明	副行长	男	1967 年 7 月	2013 年 1 月至今
杜春野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男	1977 年 5 月	2020 年 7 月至今 2017 年 4 月至今 2017 年 3 月至今
牛新庄	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 年 7 月	2023 年 6 月至今 2020 年 7 月至今
王飞	纪委书记	女	1972 年 10 月	2023 年 4 月至今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男	1976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至今

注1：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建军、姚红简历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学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学明，男，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北京市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公众服务处处长，北京市西区邮电局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邮乐控股公司董事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理事。

杜春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杜春野，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经理，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深圳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自然人会员代表（暨会员副会长），并同时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ESG 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牛新庄，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牛新庄，男，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23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上海庄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金融科技创新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飞，女，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 年 4 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处经理、机关人事处处长、副总经理、党组组织部副部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中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党校副校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

梁世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梁世栋，男，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2023 年 7 月起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党委委员，国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本行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曾兼任巴塞尔委员会（BCBS）政策制定委员会委员，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The Bond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Lead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Principal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Bonds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Bonds

1、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other than Syndicated Members may entrust Syndicated Members to issue subscription intentions.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to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abov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ssu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shall prevail.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中国居民企业投资人从事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纳税期限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以及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相关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一）主要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邮储银行”或“该行”）广泛的营业网络和客户基础、在中国金融体系以及县域金融领域的重要战略地位、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以及较为丰富的资本补充渠道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邮储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资产质量仍存在下行压力、行业竞争加剧对业务发展带来挑战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和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邮政集团”、“母公司”或“集团”）对该行的支持。

（二）正面

- 1、共享邮政集团全网资源，在国内金融体系和县域金融领域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在发生流动性困难时获得邮政集团和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极大；
- 2、个人存款基础好且稳步增长，资金来源高度分散，流动性状况良好；
- 3、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拨备较为充足；
- 4、作为 A、H 股上市银行，资本补充渠道较为丰富。

（三）关注

- 1、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 2、宏观经济下行风险依然存在，资产质量仍存在一定下行压力；
- 3、行业竞争加剧对业务发展带来挑战。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受本行委托，作为本行发行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第十八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代）¹⁴

联 系 人：任娜

联系电话：010-68857891

传 真：010-68858165

邮政编码：10080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 系 人：杜美娜、李文杰、陈佳斌、赵英伦、姜雯桐、周静磊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传 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¹⁴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王鑫、李彬楠、陈雪、祝境延、何惟、吴窑、华恬悦、姜永玲、裴亦萱、肖开、朱晗、郭旭林、敖蕴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刘帅、李嘉宁、崔波

联系电话：010-81011638、010-66108574、010-66416173

传 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109688

传 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 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孟姣

联系电话：010-67596807

传 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传 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 系 人：聂磊、陈莹娟、王传正、杨伊晨、王新博

联系电话：010-60833046

传 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 系 人：陈蓓、兰瑞轩、黄申溥、吴辉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 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锐、郭曼、王青雲、邹梅、张正勤

联系电话：010-66229276

传 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大街 17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孙薇、甘民、李莹、杨参、杨熙攀、王俊、巨骁飞、刘湃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 真：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50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负责人：张继平

联系人：王雷、杜宁

联系电话：010-85606979

传 真：010-85606999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 系 人：邹彦

联系电话：010-65337691

传 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 系 人：吴昼平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 真：021-63350003

邮政编码：200002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娜、杨璐嘉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

传 真：021-6332666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152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
-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5、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7、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9、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 行 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人：任娜

联系电话：010-68857891

传真：010-68858165

邮政编码：10080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李文杰、陈佳斌、赵英伦、姜雯桐、周静磊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王鑫、李彬楠、陈雪、祝境延、何惟、吴窑、华恬悦、姜永玲、
裴亦萱、肖开、朱晗、郭旭林、敖蕴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